

1935 年

第

卷

第

73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第七十三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轉據河南省政府呈擬關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加註年月日字號一案准予照辦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關於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否粘貼印花呈奉行政院指令暫予緩貼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為本府委員會議決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員額經費表一案令仰知照由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遷安縣縣長據該縣第五區興城鎮公民梁恩民等呈為興城鎮商號復成齋私刷土票不能兌現請依法裁處等情仰迅速查

明呈復由

- 訓令各縣縣長據磁縣呈報經征處經費支村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遵照外仰該縣亦即造具預算呈廳查核由
- 訓令瀾縣縣長據該縣鄉長等呈爲誤解屬地主義引起攤款糾紛請制止一案應遵屬地主義通案辦理仰知照並遵本廳改權爲徵通令妥爲擬議報核以息糾紛由
-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田賦等收據用存報告表式仰遵照表式按月填報由
- 訓令各縣縣長印花稅法施行後菸酒營業牌照應免納印花稅仰遵照由
- 訓令各縣縣長印花稅法施行後菸酒營業牌照應免納印花稅仰遵照由各征收局
- 訓令任邱縣縣長奉省府令以據該縣呈爲老灣廟匪用款即係按照商民富力計算徵收請即核准一案經提交委員會議決姑准照辦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 訓令清苑縣縣長准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函解釋印花稅率疑義令仰知照由
- 訓令鉅鹿縣縣長奉省府令以據程翰周呈該縣花布估衣等行係屬複稅應予廢除一案應毋庸議仰查照指飭辦理具報由
- 訓令薊縣縣長據本廳視察員報稱該縣斗行仍舊吃合子牙用亦不照章征收檢同原據令仰查明嚴禁並佈告週知由
- 訓令贊皇縣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經征人員對牲畜稅票有浮收情事已函縣究辦等情仰即訊明懲辦具報由
- 訓令深縣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牲畜稅不用應頒稅單牲畜牙佣亦多無收據並浮收繩票等錢檢同原送執照等件令仰查明嚴禁佈告具報由

指令

● 指令玉田縣縣長據呈以准該縣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函請轉呈解釋地方欸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該會有無審核權限請鑒

核示遵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深縣縣長據呈適用地方款產暨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二條發生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該縣保証責任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辦理棉運供給兩部事宜擬向河北省銀行貸款一事應由該會自行接洽所請應勿庸議由

●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報保衛團增添團丁購置槍械情形附送預算請鑒核示遵等情所擬撥派購械用款辦法應准照辦其新徵團隊經費擬併隨糧帶征以係新增之款未便照准仰遵照由

● 指令望都縣縣長據呈復該縣並無建設費所有擬架設縣城至白岳電話預算數目擬在地方公款內動支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由

●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復委任孔憲蘊為經徵處主任係屬兼職等情經征處主任不准兼任應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呈核由

●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呈選送警官學校訓練班張誌除帶原薪外不足之數擬由地方款開支等核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由

● 指令現任石門稅務征收局局長李積田據會呈結報林前局長任內交代並送摺冊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報裝設大莊鎮及大汲店兩處電話完竣日期並送用款報告表及抄同前擬既算單請鑒核備彙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呈報焚燬唐卯等村恒裕堂等號代兌趙縣聚豐銀號等號土票數目日期仰仍將餘票兌回繳燬由

●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呈報劉前縣長呈准演戲籌款修葺縣署情形並補送現在應行修理房屋圖說查該縣擬請撥案演戲籌款修理各科房屋應准照辦理由

●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呈稟捐修理文廟不敷之款經縣政會議議決由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內行政預備金開支歸墊是否可

目 錄

四

行請示遵等情准予照辦文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菸酒營業牌照稅項下應提之辦公費及獎金是否停支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指令滄縣縣長據呈轉報宜惠河淤租折中收租辦法請審核等情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請破格撥補職教經費一案應俟會商確定另案飭遵所請應毋庸議由

●指令南和縣縣長據呈加征戲捐專備架設電話之用應准照辦由

●指令邢台縣縣長為故兵陳香林等郵令應通令各區詳細查傳給領由

●指令南皮縣縣長據呈送施政報告關於財政部份當屬扼要應即妥為辦理仍候主管廳令遵由

●指令望都縣縣長據呈復彌補地方財政虧缺擬籌標準等情查按畝攤款與章不合仍仰查照本省各縣攤款辦法妥為設籌具報

候核由

●指令永清縣縣長據呈請添設三壘口斗秤牙行應查照牙行營業稅章程辦理仰即遵照由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呈復檢查豬船以杜偷漏等情仰仍督飭白溝河征收員司不得有勒索及收過路稅情事由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報查出田賦征收處西櫃書記短交縣地方畝捐等訊辦情形仰即嚴行追繳以重公欸由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鄰縣收稅人越境收稅應如何處罰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指令滄縣縣長據呈鹽課馬屠宰應否征稅請示遵等情仰照章嚴禁由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農教兩會代表參加會議每次津貼宿膳費二元等情查核尚屬可行惟於縣欸何項

內開支仰查明聲復由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呈報關查地畝隨糧帶征如不能施行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形仰遵指示查明議復核辦由

●指令撫甯縣縣長據呈請修葺窪田賦征收處及添製傢具擬由清賦費項下開支等情查清賦費未便移作他用應由該縣另行設籌仰即遵照由

●指令邯鄲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經征處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陸核等情該縣年餘一千八百元應即傳令嘉獎仰按所送預算數目請領經費由

●指令永年縣縣長據呈請發還前解綠營操場變價款洋作為佔用操場地價之用所請碍難照准仰遵照由

委 任 令

●委任翟國棟為本廳第四科科長由

●委任張家謙
朱裕恒等為本廳科員由

●委任劉潤章為本廳第一科科長由

●委任倪震東為本廳科員由

佈 告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批示

- 批類爲屏等據代電呈請另訂有效任用辦法事實上碍難辦到候遇有機會再行酌量任用由
- 批遷安縣民人梁惠民等據呈控復成齋濫發土票等情候再令行遷安縣查明呈復以憑察奪仰即知照由

公牘

呈文

- 呈 省政府爲呈送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 呈 省政府據河北銀錢局呈爲具領轉發營業執照並遵令呈送二十三年度暨本年上期營業報告祈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外請鑒核轉咨由
- 呈 省政府據定興縣縣長呈報前往徐水縣驗收工程情形請鑒核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 省政府奉令准財政部咨據安鴻軒等呈請廢除河間縣油餅牙稅一案茲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由

●呈 省政府呈復平漢鐵路工會請飭宛平縣豁免長辛店本路職工自行車捐一案業經令據宛平縣呈報遵令辦理情形請鑒核轉復由

●呈 省政府據大城縣呈修築操場及射擊場所購地價工料等項用欸懇請准由商民富力攤籌等情查核所擬籌辦法似可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由

咨 文

●咨 民政廳准咨以據清河縣呈為散在團丁七八九三個月餉擬暫令出了各村墊支一案咨請查核飭遵見復等因咨復查照由

●咨 民政廳奉省府據望都縣呈擬將救濟院基金移作小本借貸處基金仰會合飭遵等因並據該縣分呈到廳相應咨請查核主會辦由

會辦由

●咨 民政廳准咨復關於省會公安局呈擬添購自行車三十輛擬由收入結存項下開支一案察核事屬可行請逕飭遵照由

●咨 民政廳據雞澤縣呈報籌設鄉鎮長副訓練所及縣立國民訓練講堂擬用區公所節餘自治欸一案是否可行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由

●咨 民政廳准咨以據長垣縣呈設立縣立醫院擬由前捐項下加徵經費一案核與功令不符似難准予照辦咨復查照由

●咨 教育廳准咨以據遵化縣呈擬征收勸捐補救區立各小學經費一案核與功令不符似難准予照辦請查核辦理由

公 函

- 函河北省銀行據欒城縣長呈請轉函省行以低利辦理透支或設分行以蘇商困等情除指令外請酌籌辦理見復由
- 函河北省捐稅暨理委員會函復武強縣小範鎮煤商范潤章等請廢除小範煤行一案業經核明令縣遵照請查照由

公 電

- 代電永清縣縣長電復征解二十四年度契紙價註冊費不得提扣辦公費及解費由
- 代電邯鄲縣縣長牙行完稅清單應將正附稅合併列入留撥地方款應於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毋庸辦理抵解由
- 代電永清縣縣長菸酒牌照稅百分之十辦公費本年度應一律停支仰遵照由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七號

統計

●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規

● 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報告

● 報告本省核辦減輕田賦附加及取締臨時攤派一案經過情形請公鑒案（經省會議決備查）

● 報告派員接收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情形並擬定保管卷宗辦法及月需臨時費數目請公決案（經省會議決照辦）

目 錄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書
-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財政報告書(九)

「完」

命

令

命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轉據河南省政府呈擬關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加註年月日字號一案准予照辦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十月八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二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院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一八一零號呈稱；「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據軍政部轉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建議，對於發布命令及法規，以及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均應載明年月，以重時效，而便稽考。等因，奉此，遵經通行遵辦，並呈復在卷。惟查改革公文形式，尤貴一律，所有上項規定，僅及上行文與平行文，而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或人民之批示，並未明示，茲擬一併載明年月，庶於檔案之保管及檢查，既可增進便利，而於承辦機關或職員是否積壓公文，亦易

命 令

一

命令

二

隨時稽考。除通令所屬遵照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格式，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省政府所請關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載明年月日一節，具有理由，惟於年月日下，如來文有號數者，應加注來文號數，以便稽考。理合繕具格式，備文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抄發指令及批示格式二紙。

「指令

令○○機關或人員

○年○月○日○字○號呈一件為

呈悉。

此令。二

具呈人○○○

「批示

○年○月○日○字○號呈一件為

呈悉。

由

此批。二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關於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否粘貼印花呈奉行政院指令暫予緩貼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十月二十

二日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稅字第一九七四九號咨開：

「案查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等語。現在各主管部會如鐵道交通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均亦將各該管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帳簿憑證開列種類向本部商訂，另案呈請行政院核定。至在未經核定以前，所有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契約帳簿憑證，依法應貼之印花，是否應一律先行貼用，抑暫予緩貼。又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內載『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等語，按地方公營事業，既可適用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其免稅種類已有規定。惟其應納稅之契約帳簿憑證，是否應依法先行貼用印花，抑俟將國營事業應納稅之種類核定後再行依照貼，均應明白核定以資遵循當經本部呈請核示，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零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查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既正由各主管部會商訂中，在未經商妥核定以前自可暫予緩貼。至地方公營事業，按照印花稅法規定，係係適用國營事業所用契約等項之種類，自應俟上列應納稅之種類核定後再行依照貼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印花檢查人員，一體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

命 令

此令。

●訓令財政廳爲本府委員會議決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員額經費表一案令

仰知照由十月二十九日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四一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報告，「查本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擬定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各等縣政府經費表式」一案，決議：「交各廳審查，由民政廳召集。」並奉令知在案。遵於九月二十四日召集審查會議，由各廳代表出席審查，業經審查完竣，理合抄同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條文，提出報告，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

茲於本府委員會第六四四次會議，復經委員兼民政廳長報告：河北省各等縣政府員額經費表，業經財政廳擬定，請連同組織規程一併公佈限期施行，咨報備案，附具補充意見，並請公決。」一案，決議：通過，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惟已改三科之縣，仍照舊辦理，如有增科必要時，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逐次實施。「除將組織規程及經費表，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以省令公布，並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規程員額經費表，暨第六四四次會議報告案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員額經費表各一份（見法規欄）第六四四次會議報告案一份

報告河北省各等縣政府員額經費表業經財政廳擬定請連同組織規程一併公布施行咨報備案附具補充意見並請公決案爲報告事，查本廳擬訂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業經第六四一次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現經財政廳依照原提擬聲明，

將各等縣政府員額經費表支配妥協，填送到廳，擬俟通過後，一面連同組織規程公布限期實行，一面咨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再原擬改組原則，訂有各縣設置財務委員會一條，因財政廳簽具意見，以各縣既有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自無再設財務委員會之必要，是組織規程審查修正案，未列財務委員會之設置，惟為慎重地方財務起見，似應通飭各縣迅將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限期組織健全，又警務督察長一職，在各縣警政尙未充足以前，亦應暫行兼任第一區公安局長，以資掙節，謹附具補充意見提出討論並請公決

附河北省各等縣政府員額經費表三件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十月 日

通過，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惟已改三科之縣，仍照舊辦理，如有增科必要時，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逐次實施。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訓令遷安縣長據該縣第五區興城鎮公民梁惠民等呈為興城鎮商號復成齋私刷土票不能兌現請依法裁處等情仰迅速查明呈復由十月二日

命 令

五

命令

六

案據該縣第五區興城鎮公民梁惠民等，以興城鎮商號復成齋，私刷土票，不能兌現，請依法裁處等情，具呈到廳，據此，查該縣城鄉各商號所出土票，迭經本廳嚴令限期悉數收回銷燬在案，何以復成齋商號，仍有私發土票情事，究竟該民所控各節，是否屬實，亟應澈查，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查明，如果復成齋私出土票，確有其事，應即從嚴取締，限令悉數收回，繳縣銷毀，毋稍徇縱。一面詳查境內土票尚有若干，務即一律限期收繳，以絕根株。仍將查明實在情形，據實詳細呈復，以憑察奪。切切。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磁縣呈報經征處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遵照外仰該縣亦即造具預算呈廳查核由十月三日

案據磁縣縣長孫振邦呈稱：

「案查前奉鈞廳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總字第二九二四號訓令規定，本縣係一等縣每月應支經征處經費銀五百九十元，當以按照奉頒章則支配，於本縣實際情形，未盡適宜，正擬請予變通間，適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奉鈞廳元電第一項開：『經征處及分所經費，准由縣自行勻配，暫免造送預算，不另支開辦費。』等因；竊慮或係鈞廳以試行改制，未必即能針孔悉合。與縣財政全部問題，不無牽扯，乃授各縣長以便宜之權，期以消除縣中繁複困苦，體恤下艱，固屬無微不至。惟再四思維，實際如何勻配，仍以呈明為宜，茲謹切按本縣目前實際情形，本縣經濟公裕原則，勻酌支配，造具預算，計內全年實需銀四千九百六十五元，征收辦法，如不變更，尙能勉可敷用，理合檢同預算，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所有盈餘銀二千一百十五元，究應如何辦理，每月經費，應按何數請領，併乞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當以呈覽預算書均悉，查該縣經征處及征收分所每年應支經費，為七千零八十元，茲據呈稱，該縣長就原有經費，加以預算，每年實需洋四千九百六十五元，盈餘二千一百十五元，足徵該縣長注重實際，力求撙節，洵堪嘉許，應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除通令外，所有該縣經征處及分所經費，仰該縣長，即按所送預算數目，分月請領可也。預算書存。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在案。查本省此次取消包商，由縣設處經征，對於經征處所規定經費數目，本極餘裕，前以改革征收制度，創辦伊始，不無困難之處，經本廳擬具變通辦法，關於經征處所之經費，准由縣自行勻配，暫免迭送預算以元代電通飭遵照有案。據呈前情，查該縣經征處所經費，每年既能撙節二千餘元之多，所有其他各該縣如能加以預算，當不無相同情形，究竟該縣對於經征處及分所經費，實際係如何勻配，每年能盈餘若干，亦應造具預算呈廳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訓令灤縣縣長據該縣鄉長等呈為誤解屬地主義引起攤款糾紛請制止一案應遵屬地主義通案辦理仰知照並遵本廳改攤為征通令妥為擬議報核以息糾紛由

十月三日

案據該縣鄉長代表劉燭等號代電，為「誤解屬地主義，引起攤款糾紛，請迅予制止，暫從舊習，以免滋擾」。等情，據此。除批

「號代電悉。查各縣寄莊花戶應完田賦附加，及按糧地臨時攤派各款，概照屬地主義，由地畝所在縣分，如數征收。

命 令

曾於十八年一月間，由廳規定劃一辦法，呈明 省政府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其村與村間攤派款項，亦經省政府核定，依照屬地主義辦理，歷經核飭有案；據呈各村攤款，應以村莊貧富爲定，不能以地畝坐落爲準，既與屬地主義之通案不符，且必致貧瘠之村，因地之賣出愈多，公款減少，自治停頓，實與訓政前途有莫大影響。所請各節，顯係未明通案，致茲誤會，應無庸議。除令縣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

等語掛發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縣知照，再民間有永久性質之攤款，一律改爲隨糧帶征，曾經通令遵辦有案。如果呈經核定，則前項攤款糾紛，自可連帶解決，應速遵照本廳稅字第一一零零號訓令，妥爲擬議，呈報察核。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田賦等收據用存報告表式仰遵照表式按月填報由 十月五日

查各縣領用田賦等項收據，須於月終將用存各數，列表呈報，以憑考核，業經本廳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檢同表式，以第五三零零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各縣對於此表，有數月彙報一次者，有終年一次不報者，又有造報未能依式填寫者，至表式參差，尺幅大小，尤不一律，總之敷衍了事者居多，循規辦理者實少，如此玩忽，殊有未合，茲爲劃一起，特再由廳製發表式，嗣後務須按月填報，不得再有上項情事，倘不遵辦，即與限制各縣經徵處按月造報辦法，一律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報告表式一張，令仰該縣，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報告表式一張

河北省 縣 局 年 月份田賦隨糧契稅捐款收據用存報告表

年 月 日
局長

種類區別	原 存 續 領 發 出 現 存 繳 銷 存 根		備 考
	數目	號數	
徵收田賦收據	起	止	
徵收隨糧收據	起	止	
繳納契稅收據	起	止	
徵收捐款收據	起	止	
說明	一 此表尺幅大小務須依式仿製填造以免參差 二 查差徭業經廢除各縣補徵如尙存有差徭收據須列空欄內 三 此表務須按月造報 四 此次將表放大務須按照本廳編定號碼將收據起訖號數填列不得缺漏		

●訓令 各縣縣長 各征收局 印花稅法施行後菸酒營業牌照應免納印花稅仰遵照由 十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冀縣縣長金良驥呈，以印花稅法自本年九月一日施行後，菸酒營業牌照，是否按照第三條免貼印花，請核示，

等情，到廳，當經函請

命 令

九

命 令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核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查菸酒營業牌照，係征收稅捐而發之憑證，按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免納印花稅。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任邱縣縣長奉省府令以據該縣呈為老灘剽匪用款即係按照商民富力計算征收請予核准一案經提交委員會議決姑准照辦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十月十

八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復，老灘剽匪用款，即係按照商民富力計算征收，請鑒核示遵一案，業經本廳據情轉呈在案。

茲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九日，第一六八九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六四三次委員會議議決，「姑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清苑縣縣長准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函解釋印花稅率疑義令仰知照由十月二十

五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棉絨三呈請解釋印花稅率疑義，轉請核示，等情到廳，當經函請

財政部河北印花稅酒稅局核復，并指令在案。茲准函復內開：

「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末尾所載「餘類推」一語，其餘字係指第二第三兩款而言，該條所解釋者為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而所舉之例，則僅及於第一款發貨票，因將第二第三兩款，用類推字樣包括，以免繁複，並非推算貼花數目也。且稅率表內滿百元以上貼印花三分一語之下，既無再累進之規定，自應貼至三分為止，不再加貼。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知。」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鉅鹿縣長奉省府令以據程翰周呈該縣花布估衣等行係屬復稅懇予廢除一案應毋庸議仰查照指飭辦理具報由十月二十五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九月三十日第七五三八號訓令開：

「據鉅鹿縣民程翰周呈，為續征複稅，請求實施廢除，以資救濟等情，附呈執照等件，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並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原附件三紙」

等因，奉此。查牙稅一項，自二十四年度起，改征牙行營業稅，由縣召募商人，開設行棧，為商民介紹成交，或評價過秤，及代客買賣，照章抽收佣金。是行棧所收者，係屬商民對於牙行之一種報酬，並非稅款性質，前據該縣呈報花布估衣及粟籽餅行，據新尊周申請設行，業經核准開設，電復在案。奉令前因，該程翰周等竟稱此兩行，係屬複稅，殊屬誤會，所請廢除之處，應毋庸議。惟呈內所述，「該行行使二十兩零八錢老稱，藉坑賣戶，又票載佣金三分，實按八分征收，以害買戶」等

語，如果屬實，殊屬非是。應由縣查明，嚴行取締，以免苛擾。再察閱檢發附件，該登記牙行通知內竟稱：「設立分行，征收稅款，」且所掛木牌，亦稱「征收分所」，又牙佃執照，係掣給買主一聯，竟註明已按三分納佃字樣，且未記載價格，及納佃數目，均屬不合，應由縣諭令分別更正。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呈一件又抄附件三紙（從略）

●訓令薊縣縣長據本廳視察員報稱該縣斗行仍舊吃合子牙用亦不照章征收檢同 原據令仰查明嚴禁並佈告週知由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本廳視察員劉振文呈稱：

「頃據薊縣西路莊村民蔣從周報稱：『呈為薊縣全境斗商，不遵廳令，勒索民財，懇請迅予飭令斗商，遵照新章，征收國稅，以維民生，而符功令事。竊查薊縣斗商，違章征收，玩視廳令。照舊吃合外，還索斗佃銅元兩大枚，（指一斗粗糧）細糧加倍，（指芝蔴糧米）乃奸商等竟不思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曾奉財政廳頒發新章，以糧價折合，抽征百分之二的國稅，糧價不滿一元者免征。而奸商等視廳令如具文，若不嚴加禁止，任其奸商照舊吃合，民不能生，亦殊失府體恤民艱之美意。公民為維持國稅起見，只得聲明原委情形。伏乞委員鑒核，迫令我縣政府，張貼禁止吃合佈告，令其遵章收佃，以符功令而維國稅。』等情。據此。當即據情明密澈查，茲得該縣各牙行違章勒索情形如下：（一）查佃金征收，係按成交物價為標準，（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十四條）乃該牙行等，竟以數量為根據，均係粗糧一斗，抽佃銅元四枚，細糧一斗抽佃銅元八枚，此項四枚八枚之數，概取於買主，各牙行營業賬簿一查可知，按該薊縣米糧市價，粗糧如玉蜀一斗，時值五角，照章應抽百分一佃洋五厘，細糧如稻米一斗，時值一元二角上下，照章應抽佃金百分一洋一分二

厘，該牙等既係征額超出，並均取之買主，(二)查該牙等不論粗糧一斗，均吃合半升，此合糧取於賣主，係強制執行，意在抵作佣金之數，曾經委員自縣城斗行買到糧一斗並有各賣主手續字據為證。按粗糧半升，價值洋二分五厘，細糧半升，價值洋五分以上，如此二重抽收，均過定章數倍，強制勒索，無所不用其極，痛及商民，為害已久。曾經地令禁止，竟被蔑視無效，總上各情，如不厲行取締，既無以揭稅章之基，又何能行政府恤民之旨。縱虎傷人，咎將安歸！
! 探查前情，擬請

鈞廳嚴飭前縣政府，立即公佈牙行營業定章，昭示鄉鎮，俾眾週知，一面嚴厲查禁，各牙行軌外情弊，如仍故違定章，着即從重懲處，以儆不法，而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計呈組合糧存條一紙，人民被征合糧字樣三紙。

等情，據此。查斗行吃合子等弊，早經通令嚴禁有案。據稱該縣斗行，不但照舊吃合，其牙佃一項亦不照章征收，均屬非是。合亟檢同原條據四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取締，一面重行佈告嚴禁，俾眾週知，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計發原條據四紙(仍繳)。

● 訓令贊皇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經征人員對牲畜稅票有浮收情事已函縣究辦等情仰即訊明懲辦具報由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視察員吳裕民報稱，查贊皇縣牲畜稅，係由經徵處直接征收，視察員於九月三十日到縣，即問該縣經征人員，對牲畜稅票照費一項，有浮收情事，旋於十月三日，親赴牲畜集市，假充買驢客人，與牙紀白福渠崔家妮接洽，並詢以應納行稅若干，票費若干，據稱稅三分，牙佃三分，稅票費一角，牙行票費五分等語，當以該牙紀等所稱各節，除稅率佣金，尙與章

程相符外，計稅票一張淨收九分，牙行票費，更係無名苛索，如果完全屬實，不但該縣經征處人員罪有應得，即牲畜牙行營業商人，似亦不便任令逍遙法外，隨即召來警察孟祥作證，備函送清費阜縣政府依法訊究，並面告該縣蕭縣長，飭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隨時呈廳核交，茲謹附錄致費阜縣政府原函，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經征人員及牙紀，對於牲畜稅暨牙備票照，既有浮收情事，自應訊明嚴行懲辦，以儆不法。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稍徇延。

此令。

●訓令深縣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牲畜稅不用廳頒稅單牲畜牙佣亦多無收據並

浮收繩票等錢檢同原送執照等件令仰查明嚴禁布告具報由十月三十日

案據本廳視察員劉文機徵代電稱：

「竊文機視察深縣牲畜稅，牲畜牙稅（由包商承征）發現違章兩點：一、所用稅票不合，文機於九月二十六日（即陰歷八月二十九日）赴深縣城南魏家橋鎮，查見牲畜稅未用廳發票據，只用縣印票據兩聯，只寫牲畜買價，而不寫應納之稅款，票上並未印就應納稅款若干之字樣，而牲畜牙稅則並無票據，據云廳發票據尚未領到，而納稅章程，曾經佈告周知，故不寫應納之稅款，並牙稅亦不用票據也，二十七日（即陰歷八月三十日）為城內集期）查看城內牲畜市，所用牲畜稅票為廳發者，而牙稅票為縣印者，亦未印應納稅額若干字樣，查縣府奏，確係由廳所領稅票，於九月二十三日到縣，二十六日尚未發到外鎮，亦屬情有可原，但至十月二日（陰歷九月初五日城內集期），而城內牲畜稅仍係用縣印者，而牙稅則仍不用票據，顯係上集期城內所用廳發票據，純為搪塞視察員之用明甚，二、浮收稅款，牲畜稅繩票捐已經明令廢除，仍私自徵取，文機於九月二十七日（陰歷八月三十日城內集期）在牲畜市秘密訪詢，據牙紀人王洛尚云牲畜牙稅

共六分外，尚有繩錢票鈔計一分，個錢三角（即每交易二頭收洋三角）此外送給牙紀人隨意，據此顯係正稅之外，尚有浮收繩錢票個錢，機復詳查縣府二科三科賬目，並無此項收入，是又顯係包商浮收，尚非縣府舞弊，機當即告知該縣縣長除買牲畜人隨意送給牙紀人小費，似可不必取締外，其浮收繩錢票個錢，應即嚴行禁止，該縣長擬即佈告周知，乃佈告尚未貼出；於十月二日（陰歷九月初五日城內集期）有堤上村人孫真買駝一頭，價十六元，稅用三元五角，以與牙紀人王洛尙之語相對證，其為浮收愈可證明，且繩票捐既經明令廢除，該包商竟敢私自徵取，殊屬不合，並稟據亦係牲畜稅只用縣印者，而牙稅則並無稟據，謹將該項票據，並買牲畜人孫真所具證明一紙，附呈恭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商民完納牲畜稅，應填給應領稅單，各行牙用收據，應由牙行自備，送縣蓋印掣用，並將式樣檢送察閱，均經先後遵令有案。該縣牲畜稅，既不填用應領稅單，牲畜牙用，又多無收據，均屬不合。且牲畜稅用以外，仍另收繩票個錢，尤屬非是。據電前情，合亟檢同原送執照並證明，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認真嚴禁，布告周知。仍將遵辦情形，並檢同各牙行抽收牙用收據式樣，尅日呈報察核。

此令。

計發執照並證明二紙仍繳

指令

●指令玉田縣縣長據呈以准該縣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函請轉呈解釋地方欸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該會有無審核權限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十月二日

命 令

一五

呈悉，查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規定，監委會以監察清理地方款產為宗旨，關於費用地方款各機關之歲入歲出預算書，既未定有專條，該會自無審核之權限，如該會對於地方公款之收支，認為有疑義時，儘可仍照監委會辦事細則第八條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據呈適用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二條發生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十月四日

呈悉。查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規定，監委會以監察清理地方款產為宗旨，關於地方各機關概算，地方臨時開支，縣政會議地方款產決議案，既未定有專條，該會自無審核監督之權限，如該會對於地方公款之收支，認為有疑義時，儘可依照監委會辦事細則第八條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該縣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辦理棉運供給兩部事宜擬向河北省銀行貸款一事應由該會自行接洽所請應勿庸議由十月四日

呈悉。查該縣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現因辦理棉運供給兩部事宜，擬向河北省銀行透支借款一節能否照辦，應由該會逕向銀行自行接洽，所請本廳轉知銀行辦理一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報保衛團增添團丁購置槍械情形附送預算請鑒核示遵等情所擬攤派購械用欸辦法應准照辦其新征團隊經費擬併隨糧帶征以係新增之欸未便照准仰遵照由十月五日

呈暨預算均悉。查該縣保衛團爲增厚實力，擬添購槍隻三十枝，大刀一百把，既經

民政廳核准，其所需費用三千餘元，斟酌地方情形及商民富力按商一民九舊例攤派，以所擬攤派購械用欸辦法，核與攤派臨時用欸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惟查添征一分隊所需全年經費二千八百零七元併予隨糧帶征一節以此項添征分隊經費，既非舊日呈准，係屬新增之欸，且在

財政部永遠禁止田賦附加之通令以後，無論超過正賦與否，不得再行增加，所請之處，碍難照准，除咨民政廳查核辦理外，仰即遵照辦理，預算存。

此令。

●指令望都縣縣長據呈復該縣并無建設費所有擬架設縣城至白岳電話預算數目擬在地方公欸內動支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由十月七日

呈悉，據稱該縣地方財政，向係統收統支，並未分割，亦未籌有建設費專欸，此次架設縣城至白岳電話預算數目，擬在地方欸內動支等情，核尙可行，應准動支。仰即遵照。

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一八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復委任孔憲蘊爲經征處主任係屬兼職等情經征處主任不准

兼任應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呈核由十月九日

呈悉。查縣經征處主任一職，關於經征省地各項稅款，責任甚重，自應遴派專員充任，以專責成，茲據呈稱該縣經征處主任係由第一科科長孔憲蘊兼任，核與原案不符，碍難照准。應即查照遴選保辦法，另行遴選合格人員，檢同資格表及證明文件呈廳查核，茲將原送孔憲蘊證件一冊，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

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冊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呈選送警官學校訓練班學員張誌除帶原薪外不足之數擬由地方欸開支等情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由十月九日

呈悉。所稱該縣選送警官學校訓練班第五期學員張誌，除帶領原薪外，全年尙不足學費洋一百元。既經該縣縣政會議議決。由地方欸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仍候民政廳示遵。

此令。

●指令現任石門稅務征收局局長李馥田據會呈結報林前局長任內交代並送摺冊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十月九日

會呈閱悉。林前局長前在石門區稅務征收局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各項摺冊到廳。復核摺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

惟摺列抵款項下，列抵二十三年度夏季分營業稅撥解石獲兩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洋三百五十六元零二分九厘，查此款前

林前局長呈請抵解到廳，當以實款未據解到，所有商會補助費得難遽准抵解，經以第三六二六號訓令該局長遵照，迅將前項實款，代爲清解在案，應速遵照前令辦理，以憑核發回照。

又列抵撥解獲鹿縣政府二十四年四五六三個月牲畜稅項下地方款洋二百四十三元，查此款向例係在月報冊內聲註開除，毋庸辦理抵解，且查廳案，並未據林前局長呈請抵解，何以聲註未奉回照？殊屬疏忽。應由現任依照向例取具獲鹿縣印收，在於月報冊內聲註開除，以符手續。

除指令林前局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仰即遵照，迅將接收各款，分備單據現銀，代爲清解。此令。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報裝設大莊鎮及大汲店兩處電話完竣日期并送用款報告表及抄同前擬概算單請鑒核備案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十月九日

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裝設大莊鎮及大汲店兩處電話，既經

建設廳核准，自屬可行，惟此項用款，是否由建設費項下開支，來呈並未叙明，無從查核，仰即聲復，以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據呈報焚燬唐卯等村恒裕當等號代兌趙縣聚豐銀號等號土票數目日期仰仍將餘票兌回繳焚燬由十月十二日

呈悉。仰仍督飭將其餘土票，趕運兌回，繳縣焚燬，以免流弊。並將辦理情形，續報查核。

此令。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呈報劉前縣長呈准演戲籌款修葺縣署情形並補送現在應行修理房屋圖說查該縣擬請援案演戲籌款修理各料房屋應准照辦由十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查該縣修理各科房屋，估需工料等費五百零五元，擬請援照前案，演戲籌募，由各機關團體組織委員會辦理，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一俟修理完竣，即將實支工料細數，造是清冊，檢同單據，呈候派委驗收。附件存。

此令。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呈募捐修理文廟不敷之款經縣政會議議決由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內行政預備金開支歸墊是否可行請示遵等情准予照辦由十月十二日

呈單均悉。據稱該縣爲募捐修理文廟不敷之款，經縣政會議議決，由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內行政預備金，開支歸墊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單存。

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菸酒營業牌照稅項下應提之辦公費及獎金是否停支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十月十七日

徵代電悉。查各縣自本年度經征處成立後，所有各稅應提之辦公費，業經通飭一律停支，菸酒營業牌照稅百分之十辦公費，自在停支之列。至溢征獎金，應仍照章提支，以資激勵，惟須依照河北省各縣局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獎懲規則第五條但書之規定，俟年度終了彙核時再行給領，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滄縣縣長據呈轉報宣惠河淤租折中收租辦法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仰遵照

由十月十八日

呈悉。據稱宣惠河淤租，按舊時租額征收，為數無幾，擬具折中辦法，每畝擬按照二角五分征收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武清縣長據呈請破格撥補義教經費一案應俟會商確定另案飭遵所請應毋

庸議由十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查各縣義教經費補助辦法，現經本廳會商教育廳統籌籌畫，應俟確定，另案飭遵。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表存。

命 令

此令。

●指令南和縣縣長據呈加征戲捐專備架設電話之用應准照辦由十月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擬請加征戲捐，作為架設長途電話用款，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一俟電話完成，該項捐款停征時，造具收支各款數目清冊，分別呈送，以憑查核。仍候

民政廳核示。

此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為故兵陳香林等卹令應通令各區詳細查傳給領由十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傷亡士兵籍貫住址，多因該士兵等目不識丁，或各省口音歧異，以致原報間有錯誤，屢見不鮮，而各該遺族，若再遷移轉徙，僻處遠村，自屬難以查傳。所請呈轉原請卹機關查明飭遵一節，固屬可行，惟公文往返，週折需時，仰即由縣通令各區公安局所，按照原開住址，以及各該故兵遺族姓名，詳細查詢，有無口音類似村名，以免遺漏。倘實查傳無着，再將卹令撤廳核辦。

此令。

●指令南皮縣縣長據呈送施政報告關於財政部份尙屬扼要應即妥為辦理仍候主

管廳令遵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覽施政報告書均悉。查報告書內列關於財政事項改革意見，尙屬扼要，應即妥為辦理，以祛弊端。其他各項，並候主

管廳令遵。

此令。

●指令望都縣縣長據呈復彌補地方財政虧缺攤籌標準等情查按畝攤款與章不合仍仰查照本省各縣攤款辦法妥爲設籌具報候核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縣所擬按畝攤款辦法，核與定章不符。如果因彌補地方虧欠，必須就地攤籌，應即查照本省取締各縣臨時攤款規則，酌按商民富力，或其他方法，計算征收。前經本廳明白指令，仍仰遵照先令文，妥爲設籌，具報候核。

此令。

●指令永清縣縣長據呈請添設三聖口斗秤牙行應查照牙行營業稅章程辦理仰即

遵照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據稱該縣三聖口立有早市，如果確有添設牙行之必要，應即查照牙行營業稅章程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呈復檢查豬船以杜偷漏等情仰仍督飭白溝河征收員司不得

有勒索及收過路稅情事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仰仍督飭員司及牙行，務須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勒索，及收過路稅情事。是爲至要。

此令。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報查出田賦征收處西櫃書記短交縣地方畝捐等訊辦情形

命 令

仰即嚴行追繳以重公款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縣已革櫃書李鵬翮等，虧短征起附加地方款二千餘元之鉅，既經查明屬實，仰即迅速查如其家產，拍賣抵償，以重公款，一面澈查該革書等經手事項，有無其他虧缺部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奪。

此令。

指令豐潤縣長據呈鄰縣收稅人越境收稅應如何處罰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

理由十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各縣牲畜屠宰兩稅一律改由縣經征處自收。各項牙行，設立行棧，成交貨物，抽收佣金，自應各就縣境征收，不得有越境收稅情事，如再發覺有鄰縣收稅人等越境收稅情事，應即咨請該管縣政府嚴加取締，並將侵收稅款，如數退還以清權限，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滄縣縣長據呈驢騾馬屠宰應否征稅請示遵等請仰照章嚴禁由十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驢騾馬駝等牲畜，一律不准屠宰，違者重懲。曾於河北省屠宰稅章程第二條內明晰規定。前據大城縣公民傅尊達等呈，以屠殺牲畜，慘無道德，懇飭令全省各縣政府，轉令各屠戶，不得宰殺牲畜，以惜生靈，向利民生等情，復於本年八月間，以三八八九號通令遵照認真查禁在案。是本省對於宰殺前項牲畜，早經禁止，何以謂無此項規定。據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農教兩會代表參加會議擬每次津貼

宿膳費一元等情查核尙屬可行惟於縣欸何項內開支仰查明聲復由十月二十六日

呈悉。所稱該縣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關於農教兩會代表參加會議，擬依照聘任委員成例，每次津貼宿膳費一元一節。查核尙屬可行，惟此項津貼係於縣欸何項內開支，來呈未據叙明，仰即遵照，查明聲復，以憑核奪。

此令。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呈報調查地畝隨糧帶征如不能施行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

仰遵指示查明議復核辦由十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稱該縣地方公欸，改攤爲征，雖經超過正賦，惟照本廳呈准劃一辦法，正附兩稅併計，是否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來呈未據叙明，殊嫌含混，且商家紳富各戶攤繳捐額，仍應循舊攤征，早經通令遵辦有案，該縣黑地改稱無多，若將民間攤派部分，就現有額平均帶征，或按地畝計算附加，當不致有若何困難，總之此次改攤爲征，一切皆照舊日攤派額數爲準，係剔除浮攤催收苛擾之積弊，在民衆方面，實屬有益無損，仰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迅速詳查明確，妥爲擬議，呈候核定。一面對於民衆之利益詳爲解釋，佈告週知，以免誤會。

此令。

●指令撫寧縣縣長據呈請修葺田賦征收處及添製傢俱擬由清賦費項下開支等情

查清賦費未便移作他用應由該縣另行設籌仰即遵照由十月二十九日

命 令

呈悉。查清賦費一項，專為辦理清賦事宜之需，未便移作他用。所請修理田賦征收處房屋，及添製傢俱各費，應由該縣另行就地籌備一面擬具籌款計劃，呈候核定。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邯鄲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經征處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等情該縣年

餘一千八百元應即傳令嘉獎仰按所送預算數目請領經費由十月二十九日

呈覽預算書均悉。查該縣經征處及分所本年度經費預算，經該縣長實際勻配，計需洋四千零八十元，較與原定經費，年餘洋一千八百元，察核分配各項，尚屬核實，具徵該縣長力求撙節，深堪嘉許，應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所有該縣經征處及分所經費，仰即按照所送預算數目分月請領可也。書存。

此令。

●指令永年縣縣長據呈請發還前解綠營操場變價欸洋作為佔用操場地價之用所

請碍難照准仰遵照由十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佔用操場地價六百六十餘元，已經

省府核示，應於縣內妥為籌畫具報，該縣長自應遵照辦理。況各縣修築操場，所需欸項，均係就地設籌。無由省欸撥發之先例。所請將前解綠營官產地價六百六十餘元發還，作為佔用操場地價之用，碍難照准。仰即另行設籌，呈候核奪。

此令。

委任令

●委任翟國棟爲本廳第四科科长由十月二日

委任翟國棟爲本廳第四科科长。此令。

●委任

張家謙
朱裕恒

等爲本廳

科員
辦事員

由十月七日

茲委任張家謙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房李垣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朱文源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邵寶珍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孫士璋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應麟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朱裕恒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心臣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者化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黃光澤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劉嘉霖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文維聖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許鴻奎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洪雨辰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魯振鐸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傅亞屏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任增壽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 委任劉潤章爲本廳第一科科长由十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劉潤章爲本廳第一科科长仍兼辦秘書事務。此令。

● 委任倪震東爲本廳科員由十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倪震東爲本廳第一科第三股科員。此令。

佈 告

●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十月十日

計開

審 管

九月中旬結存洋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元六角五分

新 收

- 收地糧洋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
- 收租課洋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二角七分
- 收各項契稅洋五萬四千零六十二元二角八分
- 收契稅學費洋八千三百九十四元六角五分
-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五角一分
- 收契紙價洋五千零二十一元七角三分
- 收牙稅洋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
- 收屠宰稅洋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元八角九分
- 收當稅洋三百九十八元八角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一角三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八千七百七十二元零九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
- 收船捐洋五千三百十元零八角五分
- 收官款生息洋四百零一元七角
- 收罰款洋三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二分

命 令

命 令

收教育基金洋十萬元

收差徭洋七元六角三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七百六十五元一角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九角三分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五百七十七元五角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三千零三十二元四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千二百七十六元七角二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元零一角

本旬共收洋六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元七角六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二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元

支司法費洋三萬九千零零三元八角

支公安費洋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一角

支財務費洋二千八百一十一元一角六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千三百元

支實業費洋一千九百九十六元

支建設費洋一千九百九十元零四角

支協助費洋七萬元

支撫郵費洋一百二十元

支預備費洋二百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四十八萬零三百三十一元六角六分

本旬共支洋六十六萬零三百五十二元一角二分

實 在

結存洋十萬零七千二百十五元二角九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

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十月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七萬五千二百二十元零六角五分

收租課洋八十四元零二分

收各項契稅洋三萬九千四百元零零三角六分

收契稅學費洋二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三分

收田房費用洋五千四百七十六元

命 令

命 令

收契紙價洋二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四分

收牙稅洋五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分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八角六分

收屠宰稅洋二萬三千五百五十元零三角四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二千三百四十七元九角二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七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

收學宿費洋八千零二十八元

收罰款洋三百二十九元一角三分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一千九百八十一元六角六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八百四十一元六角三分

本旬共抵收洋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元零九角六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二千一百九十八元七角。

支行政費洋一萬一千二百零六元九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零六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

支公安費洋三百七十九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

新 舊

支教育文化費洋七萬六千九百六十一元零二分

支實業費洋九百三十五元零四分

支建設費洋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六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二萬零七百四十八元二角九分

支撫卹費洋五百五十七元七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九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

本旬共抵支洋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元零九角六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十月二十日

計開

舊

九月下旬結存洋十萬零七千二百十五元二角九分

新

收地糧洋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四角

收租課洋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二角四分

收各項契稅洋五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五分

收契稅學費洋六百五十二元三角二分

命 令

命 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五百五十元零四角八分

收契紙價洋七百零六元六角五分

收牙稅洋三千八百二十三元四角五分

收牲畜雜稅洋九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零零十三元三角二分

收當稅洋一千三百四十六元零二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三千九百十元零一角四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六千四百九十四元零七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四角九分

收差徭洋二千元

收船捐洋八百七十五元

收罰款洋四百九十一元六角五分

收教育基金洋十萬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十九元零七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八分

本旬共收洋四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二角六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元

支交通費洋二萬元

支建設費洋二萬零二百元

支協助費洋六百九十四元

支預備費洋五千二百二十六元九角八分

支寄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九萬五千六百零四元九角八分

本旬共支洋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元零二角二分

實 在

結存洋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元二角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解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十月二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四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

命 令

命 令

收租課洋二百二十一元三角六分

收各項契稅洋二萬零五百零五元八角一分

收契稅學費洋五百二十八元七角三分

收田房費用洋四千八百六十四元零二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七角六分

收牙稅洋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六角八分

收牲畜雜稅洋三萬七千零十六元零七分

收屠宰稅洋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零一分

收發酒營業牌照稅洋五百三十五元三角

收各項營業稅洋七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

收官款生息洋一百四十八元零二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

本句共抵收洋二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三角二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元八角一分

支行政費洋一千八百五十元

支副雜費洋二千九百三十元零七角六分

支公安費洋四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二萬五千七百零二元四角七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四千零八十三元三角七分

支實業費洋三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

支協助費洋一千九百五十四元九角二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十萬零一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一分

本旬共抵支洋二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三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十月三十一日

計開

舊 管

十月上旬結存洋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元二角

新 收

收地糧洋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四角三分

收租課洋五百七十七元七角

收各項契稅洋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一分

收契稅學費洋三千三百零二元一角六分

命 令

命 令

-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元九角一分
- 收契紙價洋二千九百零五元三角二分
- 收牙稅洋一萬零二百零五元零八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元零五分
- 收屠宰稅洋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元零二角一分
- 收當稅洋三百五十一元二角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九千七百五十二元四角八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五千三百九十八元九角四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
- 收船捐洋五千二百二十元零四角
- 收官款生息洋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七分
- 收罰款洋一千三百四十九元零八分
- 收各公安局收入洋一千九百九十元零九角六分
- 收差徭洋一百五十一元一角六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六百四十四元六角六分
-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一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
-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一百九十二元五角六分

開 除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萬零二千八百三十五元八角三分

本旬共收洋六十八萬零五百九十八元五角九分

支行政費洋十二萬零二百零九元九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二千零六十二元

支公安費洋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

支財務費洋二萬一千二百十四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八萬零七百三十元零四角八分

支實業費洋二萬零六百二十四元九角七分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元一角三分

支協助費洋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六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千六百元零零八角二分

支預備費洋二萬零七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一角九分

本旬共支洋一百十七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九分

命 令

實 在 命 令

結不敷洋三十五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九角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
最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十月三十一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租洋六千四百二十八元八角三分

收租課洋一百四十二元二角六分

收漕糧洋四角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七千七百七十元零零八分

收契稅學費洋五百二十一元零三分

收田房費用洋二千四十一元九角七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八百十九元三角

收牙稅洋四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七角九分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零四百四十六元三角三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一百八十元零零四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千四百三十三元一角六分

收差徭洋七十元零七角三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九百二十九元六角三分

本旬共抵收洋九萬五千五百十八元五角四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七百十三元三角九分

支行政費洋一千八百五十元

支司法費洋九百九十七元二角

支財務費洋一萬五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四分

支債務費洋一千八百四十二元九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萬四千九百十二元五角一分

本旬共抵支洋九萬五千五百十八元五角四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批 示

批賴爲屏等據代電呈請另訂有效任用辦法事實上碍難辦到俟遇有機會再行酌

命 分

命令

量任用由十月二十四日

四二

魚代電悉。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該員等歷陳考試訓練經過懇令廳另定有效任用辦法等情，仰查核辦理具報等因。查該員等均係考試訓練及格，分發各縣實習，期滿後，於二十年十二月間曾經本廳擬具河北省財務員實習期滿後註冊錄用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三一零次會議議決照辦。復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將各該員於審查各縣財政局長案內一律註冊在案。是對於各該員等之任用，已定有辦法，雖有出路。所請照十九年一月成案，暨目前本省各縣征機關狀況，另定有效任用辦法，事實上困難辦到。惟該員等報效情殷，將來對於各縣辦理財政科科長，或主任科員，以及經征處主任，遇有人地不宜時，再行由廳就該員中酌量委派。除呈復外，仰即知照。

此批。

●批遷安縣民人梁惠民等據呈控復成齋濫發土票等情候再令行遷安縣查明呈復以

憑察奪仰即知照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具呈到廳，業經令行遷安縣查明取締並批示在案。候再據情令催該縣迅速查明呈復，以憑察奪

。仰即知照。

此批。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 呈 省政府爲呈送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一份請鑒核備案由十月二

日

業查本省兼有收入機關，及官營業統一收支二端，前經本廳擬具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提請

鈞府本年八月三十日委員會議決「照原案通過」並奉鈞府第廿八八三二號訓令飭知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對於此項辦法之施行手續，亟須明晰規定，藉利推行。茲經本廳擬具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七條。並經先行分函國民政府教育建設三廳，派員會同討論認爲可行，除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本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一份

公 牘

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

一 財政廳根據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呈請

省政府令行各廳處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兼有收入機關自二十四年度起一體遵照，暨將此項機關名稱，咨行財政廳備查。各兼有收入機關，官營業機關，接奉前項辦法後，應於文到十日內造具二十四年度收入概算書，或營業概算書，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廳備案，嗣後須依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第六第十各條之規定，按月分報查攷，但各院校於每學期終了後，分報核轉。

三 兼有收入機關應將需用各種票照種類，並估計每年約需數目，於文到十日內，開具清摺，檢同原有式樣，逕報財政廳，以便酌予印製，給領應用，（各項票照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財政廳製發，其未用者，送主管機關註銷）

其已適用財政廳製發收據之特種公安局，得免再呈報。

四 各兼有收入機關，每月收入款項，應於次月月底以前，用解款四聯單報解金庫核收，如不依限解庫，暨造送書表，財政廳得依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第八第九各款之規定，對於在省領款者，扣發其次月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例如建設廳附屬之河務局等單獨領款機關，即扣發其全部經費之支付命令。教育廳堂總請領之各學校經費，即於總額內減發未遊辦之某學校一部經費，餘類推）由外縣劃撥經費者，令飭各縣局停止撥發，（例如指定縣分劃撥之學校經費，或其他。）並照章予以致核。但各院校於學期終了後兩月內造報逾期不報者，適用上項辦法。

五 各兼有收入機關，如有就收入開支之項，（例如特種公安局一部分經費，河務局一部分臨時費，或其他。）應於造送收入概算書時，隨案呈請核定，但以呈准有案者為限，並須詳敘呈准原案，以便稽攷。

六 各兼有收入機關，官營業機關，自二十四年度（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辦法實行前之收入，或官營業狀況，應

七 登備補送收入計算書，或營業報告，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廳查核。
其餘未盡手續，悉依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辦理。

● 呈 省政府據河北銀錢局呈爲具領轉發營業執照並遵令呈送二十三年度暨本年上期營業報告祈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外請鑒核轉咨由十月十六日

案查前奉

鈞府第五九三三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河北銀錢局應准補行註冊，咨送營業執照一紙，令廳轉發，並飭將二十三年度及本年上期營業報告補送轉咨等因，遵即將執照轉發，並飭遵辦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營業執照，業經收到，妥爲存放，呈送營業報告兩份，請核轉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二十三年度及本年上期營業報告各一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俯賜轉咨。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上期營業報告各一份，

● 呈 省政府據定興縣縣長呈報前往徐水縣驗收工程情形請鑒核等情請鑒核備案由十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徐水縣縣長張其威，呈請修蓋辦公室，估計材料及需款數目，不敷之款，擬出售城外樹株，並由各局節餘經費項下動支一案，當經指令以呈准暫借無處變賣之五百五十五元四角六分四厘，及撥用出售城外樹株之一百二十元與修，其不

公 讀
敷之一百六十七元零七分二厘，應另行設法籌補各在案。

旋據該縣長呈稱：修蓋辦公室工竣，其溢支之款，先由第二科挪墊，嗣後由各科辦公費內竭力撙節，繼續撥補，檢同軍據請派員驗收等情前來，經即檢同原呈單據，令行定興縣縣長，派員前往該縣驗收具報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遵即令飭代理第四科科長鄭形雲前往驗收，現據該科長復呈，於本月二十二日，前往驗收，於抵該縣後，先到具有單據之各商號逐項詢查無訛後，嗣去縣政府，值縣長公出，由第一科謝科長接見並引導驗收工程，茲查得，新建之辦公室五間，牆壁均以新磚砌成，窗扇均以玻璃裝設，室內光線充足，寬敞雅潔，足宜該縣合署辦公之用，該院之東南兩面環牆，坍塌殆盡，與辦公室同時建築所需工料，均稱堅實，詳核用款，亦無浮冒，所有奉令查驗徐水縣修蓋辦公室等工程情形，理合備文簽復鑒核轉報，附呈原發單據粘存一本，縣長復核該科長，所呈均屬實情，理合附呈原發單據粘存一本，具文呈報鈞廳鑒核，等情到廳，除擬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奉令准財政部咨據安鴻軒等呈請廢除河間縣油餅牙稅一案茲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由十月二十三日

謹奉

鈞府二十四年七月七日第五二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賦字第一六七〇四號咨開：案據安鴻軒等呈，為河間縣獨有油餅牙稅，由屬包商專把持，致油商歇業者二百餘戶等情，是否屬實，相應檢附副呈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檢附副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計抄呈一件。」

又奉

鈞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七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河間縣民安鴻軒等呈，請廢除河間縣油餅牙稅等情，附收據一紙，到府。查此案前准財政部咨，業經令行該廳查明核辦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來呈，檢發原據，令仰該廳併案查明核辦具報。此令。計抄呈一件。檢據一紙。」各等因，奉此，並據安鴻軒等呈到廳，查前據磁縣縣長孫振邦支代電稱，本縣之榨油者，多散在鄉村，有一村一家者，多則一村數家，其製出之油，依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其製造品，准其在製造場所直接發售，事實上亦難責其運至縣市集鎮設有牙行之地點，報行成交。實際上均係直接交易，並無居間。本縣從前油行牙稅，均由業榨油者包辦，按家派收。如准其不報行成交，則此種牙行營業稅，勢等裁撤，責令業榨油者，均須兼開其所製之油類牙行，與章似覺不合。否則恐無人承辦。應如何辦理，請解釋等情前來，當經核明該縣榨油業，既向係直接出賣油類，並無居間，自無成立牙行之必要。應按照普通營業稅章程，責令繳納營業稅。電飭遵照。並於本年六月間以第二一九四號通令各縣查照各在案。嗣據河間縣縣長王用舟呈，以奉稅字第二一九四號訓令，抄發磁縣原電及復電各一件，等因，按本縣榨油業歷年征收辦法，完全與磁縣相同，現既奉令，自應遵照，鈞廳電飭磁縣二三兩項辦法，按普通營業稅章程令繳納營業稅。惟此項榨油業，本縣分為油槽，與香油磨兩種，民國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或度或由油餅公會承征，或由包商經收，均係選派，年交稅額三千三百八十元，現因改善征收，改征營業稅，稅額相差，自必甚遠，日內正在派員查定，確數尚難預計，仍俟調查完竣，再行專

公 啟

六

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將所訂改善征收各情形，具文呈報，敬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到廳，復經核明，以該縣油餅牙行一項，據稱該縣榨油業分爲油榨香油磨兩種與磁縣情形完全相同，應准免設行棧，責令繳納普通營業稅，由縣迅速查定，列入登記清冊，呈送察核，電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照抄原呈，並檢同奉發原據，令飭河間縣政府仍遵前令辦理外，所有此業核飭情形，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復平漢鐵路工會請飭宛平縣豁免長辛店本路職工自行車捐一案
業經令據宛平縣呈報遵令辦理情形請鑒核轉復由十月二十四日

查前奉

鈞府第六二五二號訓令，以准平漢鐵路工會函，請轉飭宛平縣豁免長辛店本路職工自行車捐一案。查宛平縣政府征收自行車捐，充作添設馬警用款，曾經本府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有案。准函前因，該工會請飭豁免職工上下工用自行車捐，於實行上有無窒礙及流弊，合行令仰該縣查核辦理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宛平縣迅速查核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本年六月間，曾據平漢鐵路工會駐辛辦事處函請按照以往優待鐵路工會成例，請予豁免工人自行車捐，當查接管老內，民國二十二年，陳前縣長任內，豐台鐵路工會，亦曾要求豁免工人自行車捐，其辦法係將會內，純屬公置公用之自行車調查明確，統計四十三輛，准予免捐外，其餘工人私有車輛，仍舊納捐，曾由豐台公安局訂製免費車証四十三個，發交該會

分別掛用，其訂製車證工本費，每個一角，係由工會繳納，辦理以來，迄無異議，今夏平漢鐵路工會駐辛辦事處函請豁免長辛店鐵路工人自行車捐，其意旨想將全體工人自行車捐一概豁免，由該辦事處自製小旗多面，分插各車以爲豁免車捐之標識，本府以工人亦人民之一，在担负捐稅原則上與人民本無二致，且該會自製之小旗，街市上已發現至八百餘號，與工人素有認識而實非工人者，亦假工會小旗，倚爲抗捐工具，因此車捐收入，大受影響，當該辦事處來函要求豁免車捐之初，職以長辛店工會，與豐台工會事同一律，遂援豐台工會辦理免捐成案，函覆該辦事處，請將會內公置公用之自行車查明共有若干，編列成號，函達駐在地之公安局，由該局覆查屬實呈報來縣，以便由縣訂製免費車証，發由公安局轉發應用，以資駐在地公安局有所稽考，而使驗照放行去後，月前已據該辦事處，將會內公有自行車查明共計七十輛，檢同訂製車證工本費洋七元，函送駐長辛店第六區公安局，轉呈到縣，並已由縣代製免費車証七十個，轉發該辦事處分發應用矣等情，呈報前來，本廳復查此案既據死平縣援照豐台鐵路工會免捐成例，已將平漢路工會長辛店辦事處公有自行車七十輛，豁免捐款，並發給免費車証，辦理尙無不合，自可准予照辦。至於此外工人私有車輛，仍應照案納捐，未便概予豁免，以維捐務。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復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大城縣呈修築操場及射擊場所購地價工料等項用款懇請准由商民富力攤籌等情查核所擬攤籌辦法似可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由十月二十八日

公 讀

案查前據大城縣縣長孫毓炳呈稱，以奉令修築校場及射擊場限期修築完成。當即擇定城東一百丈見方之校場並三百米突之射擊場，該場除官地外，共估用民地五十四畝二分八厘三毫四絲，經分別等第按畝估購，共計地價四百六十七元六角二分。即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工，二十九日工竣。所有用夫流軸修築大門雕杆及警團官兵監工出差飯費等項，連同上項地價總共需洋七百九十五元三角三分。以地方公款，無絲毫存款，經縣政會議議決，修築校場及射擊場，既估用民地，購歸官有，應予除糧，自二十五年上忙起，一律免征。其修築花費及購地價款，擬按商民之富力攤籌。並附送免糧花戶清摺，等情，到廳。

當經本廳查核，以購買民地，照章應由該縣長親往履勘，繪具圖說，分別規定，地畝價目，并攤籌款項，以何為標準，僅以花戶清摺率行呈請，殊為不合。當經訓令該縣迅即履勘具報在案。

嗣據該縣縣長趙蔭後復稱，以此案前經孫前縣長於本年一月十五日，親往操場履勘明確，並轉集地主，面加詢問，均願出售。復於是月十六日，召集臨時會議，各該地戶亦皆列席，當將估用民地地價分別規定三等，上等地（帶麥苗）每畝十五元，熟地每畝十元，荒地每畝二元，經議決通過。其地價及修築花費等項，按商民富力，以商五民九五攤籌。並附勘單一紙，圖說一份，請派員蒞縣復勘，准予除糧。等情前來。本廳詳核該縣修築操場及射擊場，所需地價及修築花費等項七百九十五元三角三分。擬按商五民九五富力攤籌一節，核與攤派臨時規則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照辦。除購用民地除糧部分，俟派員復勘，另文呈報外，所有大城縣購用民地修築操場射擊場費用，按商民富力攤籌各緣由，理合檢同勘單圖說各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過單一紙 圖說一紙

咨 文

●咨民政廳准咨以據清河縣呈為散在團丁七八九三個月餉擬暫令出了各村墊支一案咨復查核由十月十六日

案准

貴廳本年九月十九日，第六七號咨，以據清河縣呈，為散在團丁七八九三個月餉，擬暫令出了各村墊支一案，咨關查核飭遵見復等因，查該縣保衛團各隊散在團丁餉項，未據呈報，擅自由各村莊，按月攤納，既屬不合，擬暫令出了各村墊支一節，自屬未便照准，至所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散在團丁餉項，改為隨糧帶征，核與本省取締縣區鎮鄉攤款辦法，尤難比附，未經照准，惟案關保衛團散在團丁存在問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轉請

省政府鑒核，至緞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建政廳奉省府令據望都縣呈擬將救濟院基金移作小本借貸處基金仰會核飭

遵等因並據該縣分呈到廳相應咨請查核主持會辦由十月十八日

案奉

公 報

省政府第七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邯鄲縣長趙汝也呈，擬將救濟院基金，移作小本借貸處基金，是否可行，請密核示遵，等情；分呈到府，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等會核飭遵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並據該縣長分呈到廳。查該縣小借貸處基金，據稱早已貸盡，所謂擬將該縣救濟院基金五百元，移作小本借貸處基金一節，案關動用救濟院基金，應否准予照辦之處，除咨

建設廳查照主持會辦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主持會辦至緬公誼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建設

●咨民政廳咨復關於省會公安局呈擬添購自行車三十輛擬由收入結存項下開支

一案察核事屬可行請逕飭遵照由 十月十九日

案准

貴廳第九四號咨，以據省會公安局呈，擬添購自行車三十輛，共計需洋一千元左右，擬由該局收入結存項下開支，可否之處，屬查核見復等因。查該局此次擬購自行車三十輛，係為接巡市面，緝捕盜竊起見，自屬切要，所有購車費用，擬動用該局結存餘款，察核事屬可行，相應咨復，即希

查核飭遵。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據雞澤縣呈報籌設鄉鎮長副訓練所及縣立國民訓練講堂擬動用區公

節餘自治欸一案是否可行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由十月二十二日

案據雞澤縣縣長呈報籌設鄉鎮長副訓練所，及縣立國民訓練講堂，并送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及課程表，請核示等情。查該縣完成自治六期經費，共需洋一萬一千六百元，每期儘先在戲捐圓木捐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再臨時由各村攤派一案，業於二十一年四月間會同呈奉

省政府令准轉行遵照在案。該縣是否照案施行，本廳無案可稽。茲據呈報籌設縣立國民訓練講堂及鄉鎮長副訓練所各一處，自係爲儲備自治人才起見。所送國民訓練講堂經費預算內列每月用洋五十一元八角五分一厘，以三個月計算共需洋一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三厘，又國民講堂開辦費共用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四分九厘，所請由裁廳區公所節餘自治欸項下開支一節，是否可行，業經動用區公所節餘，相應咨請貴廳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准咨以據長垣縣呈設立縣立醫院擬由畝捐項下加征經費一案核與功

令不符似難准予照辦咨復查照由十月二十八日

案准

公 報

貴廳民律第二四零號咨，以據長垣縣呈設立縣立醫院擬由畝捐項下加征經費等情囑查核見復以便核飭。等因
查上年六月間奉

中央命令，永遠禁止田賦附加，關於各縣攤派用款，不得再以地畝賦額為標準，等因，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該縣所擬縣立醫院經費暫由畝捐項下加征開支一節，核與功令不符，未便准予照辦，該縣縣立醫院，如果必須設立，其所需經費，自應由該縣另行設籌，以資應用。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廳，即希查照為荷。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教育廳准咨以據遵化縣呈擬征收畝捐補救區立各小學經費一案核與功令不符似難准予照辦請查核辦理由十月二十八日

業准

貴廳第一四零號咨，以據遵化縣長趙從謄呈請擬征收畝捐，補救區立各小學經費，並請轉咨財政廳會核示遵等情，請查核見復。等因。

查該縣區立小學，經費困難，縣款奇絀，無可挹注，既經

貴廳查核屬實，惟該縣原擬征收畝捐補救區立各小學經費一節，核與永遠禁止田賦附加之功令，適相抵觸，似難准予照辦，自應由縣按照攤派臨時用款暫行規則，另行妥擬，分報查核。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廳查核辦理，為荷。

此 咨

河北省教育廳

公 函

● 函河北省銀行據欒城縣長呈請轉函省行以低利辦理透支或設分行以蘇商困等情除指令外請酌奪辦理見復由十月十一日

案據欒城縣長高元澤呈稱，案據本縣商會主席王式訓呈稱，竊查本縣地處偏僻，交通閉塞，全縣金融，素稱拮据，昔所仰賴者，全恃本地與鄰縣各商號所發之角票週流通行，以維現狀，而今土票奉令取締，行將收盡，本縣金融頓陷停滯地步，若不急籌救濟之方，商民交困，何堪設想，雖省銀行前與各縣有辦理透支貸款手續，查其規定，不惟利率較高，且得由縣商會負責兌現，核與本地情形，多不適合，現經本會籌思至再，惟有懇請鈞府，呈請財廳，轉咨省銀行，准以低利辦理，透支貸款，或予設立分行，以謀救濟，而蘇商困，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情形，尙屬實在，惟所請以低利辦理透支，藉資救濟，是否可行，縣長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行酌奪辦理並希見復，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公 啟

●函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復武強縣小範鎮煤商范潤章等請廢除小範煤行一案業經核明令縣遵照請查照由十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一零七號函開：

「案據武強縣小範鎮煤商范潤章等呈爲雙稅疊加，苛擾奇重，懇請取消煤店牙稅，以維商艱等情到會，查該煤商等均係坐商並無需用牙稅說合，既照章繳納營業稅，又在礦完納統稅，如在征牙稅，似近重征，前據南樂南宮邢台等縣煤商呈請廢除煤行牙稅，先後經本會函請貴廳查核廢除有案，茲據前情，核與南樂等縣情形相同，相應抄回原呈函請查核辦理。附抄原呈一件。」

等因；准此，並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據該商等呈同前情，飭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暨據范潤章等分呈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煤商范潤章等呈，以雙稅疊加，苛擾奇重，懇援案取消小範鎮煤店牙捐。以維商艱。等情；到廳，當以牙稅改征牙行營業稅後，凡各縣原有各行牙稅種類之貨物，須投行成交，經於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四條內明白規定，該煤商等，既歷年向包商輸納牙稅，本年度凡有買賣煤片，應投行成交，照章繳納牙捐。所請應毋庸議。抄呈令縣轉飭知照在案准函前因，復查牙行設立行棧，改征牙行營業稅，係由牙行介紹成交，抽收佣金，官廳征牙行營業稅。該縣小範鎮益復興煤店等，經營煤業，據稱均係購自煤礦，自運自售，完全門市，已完納普通營業稅。既不經人說牙，又非代客買賣。其以前輸納牙稅，亦係包商迫令擔任。是此項煤斤，均係門市售賣，不經牙行成交，自應免抽牙用。牙用既不抽收其牙行營業稅，自亦無從征收。但在集市買賣，仍須投

行成交，照章繳納牙用。除呈復並照抄函呈，令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

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公 電

●代電永清縣縣長電復征解二十四年度契紙價註冊費不得提扣辦公費及解費由

十月十七日

永清縣劉縣長寬，郵代電悉，征解二十四年度契紙價註冊費，不得提扣辦公費及解費，惟征解二十三年度之款，仍准照舊提支辦公費，仰即遵照。財政廳統印。

●代電邯鄲縣縣長牙行完稅清單應將正附稅合併列入留撥地方款應於月報表備

考欄內註明毋庸辦理抵解由 十月十九日

邯鄲縣秦縣長鑒，灰代電悉，牙行完稅清單，應將正附稅合併列入，留撥地方附稅，備考欄內，不必注明，至牙行營業稅月報表，本月新收欄內，祇填解庫數目，其留撥地方款數目，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以便稽核，毋庸辦理抵解，仰即遵照，財政廳巧印

公 讀

一六

●代電永清縣縣長菸酒牌照稅百分之十辦公費本年度應一律停支仰遵照由十月二

十三日

永清縣劉縣長暨元代電悉菸酒牌照稅百分之十辦公費自本年度縣經征處成立後應予一律停支仰即遵照財部函發印

訴

願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一號

訴願人 盧俊 四十歲 涿水人 住北白堡村長

盧潤田 五十五歲 涿水人 住北白堡村受事人

原處分官 涿水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涿水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對該民等爲村款糾葛涉訟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錄盧俊身膺鄉長十有餘載所有村中一切攤派均經伊手向無爭執本年一月間該村鄉民張溫等十七人以其賬目不清聯名呈控到縣當由縣令盧俊提出賬簿派員監算結果於收支款項穀草確有不清情事當即判處「盧俊另案撤懲外，俟新鄉長選出應將自己征存村捐大洋八十七元六角六分九厘穀草八千二百十五斤，又洋三十一元四角一併負責移交」等情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涿水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閱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 願

訴 願

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民村於民國二十三年共攤款四百五十四元三角一分九厘實收洋三百七十一元六角一分九厘，支出為四百零六元六角五分再支二十二年舊欠三十二元收支實虧洋六十七元零三角一分原縣不察實屬錯誤(二)二十三年徵草數為二萬二千八百斤，實收一萬五千七百六十斤零五交軍隊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九斤及村中更夫用草七百四十斤僅存草一千五百七十六斤五，第二次繳一百十六師草三千一百斤，村中存草不敷二千五百七十六斤五，即以應領回草價十五元五角代買代交，原縣未計尾欠各戶之數與交草秤虧損失之數，即為處分實有未當，(三)看青人工資洋實為十五元零五分(四)除村中各戶尾欠款草及現存一千五百七十六斤半外，實應洋六十餘元應令村中償還」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訴願人全年共派村款四百五十四元三角一分九厘，又領回草價四十元共支洋四百零六元六角五分除支應存洋八十七元六角六分九厘(二)共徵草二萬二千八百斤除交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斤外應存草八千二百一十五斤(三)查該村上年僱人看青共支工洋四十元已由看青人到庭證明訴願人等藉此浮收洋十五元九角屬實」等語，

理由

查本案因訴願人等以村款不清被村民張溫等十七人呈控到縣經縣令訴願人等提出賬簿派員監算屬實一面並將訴願人等另案懲懲俟新縣長選出應將自己征存村捐洋八十七元六角六分九厘穀草八千二百一十五斤又浮收草價及看青夫工資洋三十一元四角一併負責移交，是與訴願人等并無何等不利之處，原處分甚見允當乃訴願人等既不舉出相當反證徒以泛詞為訴願攻擊顯有未當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斥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二號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啓

訴願人楊永言五十六歲新河人住故現村爲鄉長

原處分官署新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新河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對楊書金瞞地抗差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新河縣故現村人楊書金於民國十年間有地一頃二十四畝五分二厘二毫十一年添置七畝零三厘八毫共有地一頃三十一畝五分六厘從無隱瞞地畝少納村差情事詎該村舊任村長楊永言心懷巨測妄稱楊書金瞞地二十五畝餘并少納村差指控到縣經縣迭次傳訊結果判處「原訴之訴駁回」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新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承廳並查覆在案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一)查民村地畝賬民國十年由楊德茂楊書金二人經手訂立此後村民攤款及買賣地畝以及歷任交代均以該賬爲憑何得謂爲無可稽考(二)查民村每次派差先按地畝賬開單攤繳繳齊後單即作廢是以未得逐年立賬(三)查民國十九年底由縣署糧房照抄糧簿一本內列楊書金瞞地二十五畝事既發覺楊書金始照一頃三十一畝攤差二十年訴其瞞地抗差彼時民仍管理村務何得謂爲鄉長交卸始行呈訴(四)查楊書金兄弟四人分家已久而村中地畝賬仍照伊父楊劫納差經民起訴楊書金始將地分爲四股有地畝賬可憑再楊劫在世時彼之家務即由楊書金一人經營故獨訴楊書金」等語

訴 願

訴願

四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訴願人所呈民國十年之地畝賬楊書金兄弟四人即已分列楊書金有地二十一畝半民國十年之地畝賬楊書金有地三十八畝二分是其私自購置概可證明自管自業無容疑惑（二）訴願人僅能提出民國十年之村賬民國十年以後之村賬始終未獻既不能提出相當證據又不能交出歷年攤收村費之賬簿而遽謂楊書金有地二十五畝有餘核與法令有違（三）卷查張縣長任內對於此案始終未製成處分書所稱處罰六十元不知何所據而云然」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之訴願唯一標的即楊書金於民國十九年以前在本村地畝賬上購地二十五畝少攤各該年村差等情查該民國十年之地畝賬楊書金兄弟四人各自分列楊書金有地二十一畝半民國十九年之地畝賬楊書金有地三十八畝二分似生問題但據楊書金供稱：「我民十年的時候我家中共有地一頃二十四畝五分二厘二毫到十一年我們就分家了我分得三十五畝多地我完糧的名字是楊三根楊振清至十二年間我三哥買了宋喜丑的二畝一分一厘地又買了韓殿鈞的地二畝三分七厘我自己又買了楊仁價的二畝五分五厘八毫地以上三宗共添了七畝零三厘八毫地就成了一頃三十一畝五分六厘村中賬上就是這個數自從此到二十年並無變更」等語復據證人楊均供稱：「……民在民國十七年間充當村長時楊書金並未隱瞞地畝少攤村差之情事……」是楊書金自民十以後在村按畝攤差屬實訴願人僅憑民國十年之地畝賬斷定楊書金購地拉差顯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三 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三號

訴願人計廣順年歲未詳遵化縣人住西下營村業農

宋盛軒全

前

南福林全

前

南福才全

前

于有全

前

于連廷全

前

周志全

前

周樹廷全

前

訴願代理人宋占元年四十四歲遵化縣人住西下營村鄉長

周輔庭年四十二歲遵化縣人住西下營村閭長

原處分官署遵化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遵化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對於該民等，與康莊子禹玉峯等，因攤款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願處分維持之

事 實

訴 願

緣訴願人計廣順南福林南福才宋盛軒于有于連廷周志周樹庭等，於民國十五，十七，十八等年內，買隣村康莊子地共五十七畝五分，向在康莊子攤繳差款，迨民國二十一年，竟抗不攤繳，被康莊子鄉副禹玉峯及會首王樹田等，在遵化縣政府具呈指控經縣傳訊審結，判處：「計廣順南福林南福才宋盛軒于有于連廷周志周樹庭等之地共五十七畝五分，應向康莊子先行交納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差款，嗣後均向康莊子攤差」該民等對之不服，委任宋占元周輔庭等，為代理人，在民政廳提出訴願，經民政廳令據遵化縣政府依法答辯、附送縣奉，依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五次會議議決案，決定，否過本廳受理，茲將訴願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本案繫爭地畝，均坐落下營村及下營村代管之楊莊界內，不但文契載明，即第六區公所亦曾調查屬實，繪圖呈報在案，按王前縣長民國十九年召開之縣政會議議決案：「凡在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以地屬某村即在某村攤款」之限制，自十九年七月以後，自應向下營村攤差，原處分仍令向康莊子繳納，不但於人情不合，且違反該項議決案。(二)查便於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為村制章程所明定，民下營村與康莊子應各管各界為當然之理，果如原處分判令向康莊子攤款，必先將繫爭地畝，劃入康莊子村界以內(三)查十九年縣政會議議決案，係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按屬地主攤款，至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應攤各款，其向按習慣辦理者，仍按習慣辦理，不能以有屬地主義之議決案，而將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已攤或應攤未攤各款，均按屬地主義爭執，此乃當然之解釋，而原處分，竟將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應攤各款，仍照習慣辦理一語，誤解為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均仍向康莊子攤差，顯有未當。(四)原處分書理由內載「雙方系爭之點，一以習慣，一以村界」等語。查康莊子所稱之習慣，僅能適用於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而十九年以後，自應遵照議決案實行屬地主義。」等語。

原處分官答辯要旨略稱：「查本縣各村攤款糾紛，在十九年以前，纏訟者甚多，故於十九年行政會議決定：在十九年

七月一日以前者，依習慣辦理，在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者，甲村人買乙村人之地，仍在乙村攤差，曾經通令各村遵行在案，本縣發生此項訴爭者，均以此為解決方法，本案系爭地畝，據訴願人所開清單，係於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所買，無論其以前是否為下營村之地，但依照習慣，已在康莊子攤款，可以斷定。按上開之議決案，自以在康莊子攤款為合理等語。

理由

查本省各村攤款問題，以屬地主義為標準，曾經本廳於民國十八年擬定劃一辦法，呈奉 省府核准通令各縣遵行在案。本件訴願人計廣順等，於民國十五，十七，十八，十九，等年內，所買鄰村康莊子之地畝，共五十七畝五分，於民國二十年以前，既選由當地習慣，在康莊子攤款，則在二十一年正通行屬地主義之時，尤不能違背習慣及法令，進行按屬人主義，過撥本村，滋生紛擾。

至訴願理由所稱：「繫爭地畝，原係下營村人賣與康莊子村人，今既買回，不能再向康莊子攤款」等語，查本省各村攤款辦法，在十八年以前，大半實行屬人主義，地隨人轉，無確定之歸屬，如相互追溯，年湮代遠，將無從考稽，殊無依據之必要。

總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四號

訴願人馬治國四十一歲寧晉人住北魚台村務農

原處分官署 寧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寧晉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對該民歸還代墊公款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馬治國於民國二十年，充當該縣魚台町襄助員與丁曹高口南孟三町同屬第三區管轄，是年該區修建區公所魚台町應攤洋一百九十四元七角應攤區經費洋六十四元並保衛團欸洋四十四元共攤洋三百零二元七角當由丁曹等三町襄助員代爲墊交廣向馬治國催交歸墊該馬治國藉口所轄趙莊欠欸甚鉅應由趙莊一村負擔而趙莊鄉長副，復以應攤町欸已照數交清，業經王雨軒，李敬軒，耿力田，閻印孔，江朝宗，李藍田等聯名呈控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馬治國應歸還原告等代墊公款銀洋三百零二元七角」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寧晉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查本縣設襄助員一職爲協助區長，對於各村應攤之公款，有催追之責，該丁曹等三町所訴之公款，既非個人私債，又非從中侵占，令民個人歸還，實屬不公，（二）查趙莊一村積欠公款甚鉅，一切賬目均已交案，自應嚴催交出，在趙莊未交出欸項以前，斷不能令民墊付，（三）查魚台町襄助員，早已有入，該三町應向新襄助員主張權利，絕不能對民提起歸還公款之訴，」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查丁曹高口南孟三町代魚台町墊款三百零二元七角，業經魚台襄助員馬治國及其代理人供認不諱，而其訴願理由，以趙莊一村欠款甚鉅，應由該趙莊歸還墊款，方屬允當」，等語。

理由

查本案丁曹高口南孟三町，於民國二十年代魚台町墊交交修建區公所及區經費等項町款洋三百零二元七角，既由訴願人供認不諱，是本案事實已明，無待訴願人之巧辯復查該縣地方習慣，攤款等事，向由各町襄助員負責征斂，馬治國既係充當魚台町襄助員，所有本町一切攤款花用，當然由其負責辦理，不能藉口以趙莊一村欠款甚鉅，拒納全町應攤之款，且趙莊鄉長副，復謂應攤町款已照數清交，是訴願人尤應負歸還墊款之責任明甚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斥，原處分准予維持，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覽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五號

訴願人寇景中年四十歲玉田縣人住于蠻舖業農

原處分官署 玉田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玉田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對於該民舉發張德庸等偷漏契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訴 願

訴 願

主文

願處分變更之

張德庸等偷漏契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六成罰金五十七元四角二分

事實

緣于蠻舖鄉副張德庸等於民國二十一年舊曆十月初九日(即國歷十一月六日)為本村公所買入房基一處價洋一千四百五十元立契未稅被寇景中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在玉田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張德庸等偷漏契稅處以罰金三百元」寇景中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玉田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查契稅條例第七條規定，「逾期納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而原處分竟置法律於不顧僅罰洋三百元殊有未合」等語

理由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本案係前任董縣長經手辦理因該村受災奇重故減罰三百元」等語

查關於契稅偷漏及賤價罰則本廳前奉

財政部令規定最多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之一倍業經擬定契稅處罰暫行標準於本年通令實行在案。其以前舉發現在尚未確定之契稅逾期案件自應適用此項標準本件張德庸等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為本村公所價買寇景中之房基截至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舉發之日計逾法定投稅期間四月有餘按照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處以應納稅額之六成罰金五十七元四角二分以符法令。

要訴願人所稱原處分並不依據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之處，現在罰則既經變更自毋庸議。

綜上論結原處分應予變更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六號

訴願人閻詰臣，四十二歲，甯晉人，住東汪南鎮鎮長

原處分官署甯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甯晉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於該民與泊裏窰莊花戶李洛新等攤派村款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泊裏窰莊李洛新李洛樹李洛會王蘭照李羣盛李黑子溫洛貢七戶，在東汪南鎮之地每大地一畝，應按二角五分，攤交東汪南鎮二十二年秋季及二十三年夏季差款。

事實

緣泊裏窰莊住戶李洛新，在東汪南鎮有小地二十五畝，李洛樹有小地十八畝五分六厘六毫，李洛會有小地三十三畝五分王蘭照有小地五畝，李羣盛有小地五畝，李黑子有小地六畝，溫洛貢有小地十八畝，按屬地主義，向在東汪南鎮攤交差款，

訴 願

訴 願

進民國二十二年秋季，該李洛新等七戶，竟抗交納，被東汪南鎮鎮長閻詰臣在寧晉縣政府具呈告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被告等應按照大地每畝一角，向原告等攤交看青費」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寧晉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攤交村款應按屬地主義，迭經省政府通令有案，原處分不適用省令之屬地主義，而適用縣政會議之折衷主義，實屬根本錯誤，(二)查本村號界內之地，多屬外村花戶所有，若一旦變更向例，僅令交納看青費，而不令担負其他村款，則村政建設勢必停頓，」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本縣東汪鎮地當舊寧晉泊之畔，號界之廣，亘十數里，泊裏審莊民戶，所有地畝，多在東汪鎮號界以內，該鎮一切花項，如鎮公所，保衛，教育，等費亦均向號界以內之外村地戶派款，派款多寡，各花戶不得過問，二十三年該鎮每畝派洋二角五分，各花戶以担負過重，拒絕交納，本縣斟酌地方情形，參以鄰近各村派款數目，規定泊裏審莊在東汪鎮號界以內之地，每畝應納看青費一角，亦屬事理之平，該訴願人必欲將其本鎮以內一切花費，使外村之人與其本鎮之人平均負担，殊屬苛求，」等語。

理由

查本省各村攤款問題，以屬地主義為標準，曾經本廳於民國十八年，擬定劃一辦法，呈奉省府核准，通令各縣遵行在案，該泊裏審莊住戶李洛新，李洛樹李洛會王蘭照李翠盛李黑子溫洛賈於民國二十三年以前，既遵由當地習慣，在東汪南鎮攤差有年，則在二十三年之正值通行屬地主義之時，尤能以攤派較多，違背習慣及法令，違將已往在東汪南鎮攤交之差款，忽按屬人主義，過撥他村，滋生紛擾原處分判令李洛新等應按照大地每畝一角向閻詰臣攤交看青費，有違法令。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七號

訴願人王法長四十四歲寧津人住王鈴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 寧津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寧津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於該民訴王慶祥等公款不清糾葛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
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寧津縣王鈴莊民王法長以該村前任村長王慶祥公款不清呈訴於區公所經區偕同該村閭鄰長劉清池等共同結算清楚王慶祥存公款洋十五元銅元一百三十四吊雙方結完案嗣劉清池等共議給與王法長洋十五元償還赴區涉訟飯賬以後不准妄訴違時得將十五元返還之惟王法長以十五元不敷清償飯費之用遂又給與二元事經王法長許可詎王法長借題與訟以王慶祥把持村務侵占公款呈控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原呈訴人之呈訴予以駁斥王法長應退還王魁傑公款洋十七元」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寧津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 願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王魁傑充任村長係聲明願盡義務王振吉身為閭長如有報酬村長之意儘可邀集閭村公議且王振吉並無私自將公款送禮之權即得劉清池之同意亦不得謂為取得閭村同意之證明原處分謂其取得共同之議實屬錯誤(二)查王振吉等如果為王慶祥赴區說事用款五元亦只能用王慶祥私款豈有王慶祥私人被控而花費村中公款之理(三)查王振吉查出王慶祥私人已攜京錢五百吊與賬簿結存之數純為兩事(四)查在區算賬並未清楚僅王慶祥王振吉劉清池在場當時令王慶祥公佈十九二十二十三年清單乃王慶祥僅公佈二十一年之清單并將公賬焚燬湮沒罪證顯有根據(五)查十七元係賠償損失并非公款原處分令民返還王魁傑洋十七元既未粘貼印紙，又未以民事狀訴以行政處分之顯有未合」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動支公款三元買肉送禮事經公議自當認為村衆意思若遇事必須逐一詢問則從前給與訴願人十五元又三元何以接收(二)查訴願人與王慶祥因公務在區涉訟該管區長將閭鄰長劉清池等召集到區算賬以共用飯費開支五元訴願人謂應由王慶祥私款還賬殊不知訴願人係當時說事之一造與王慶祥地位相等何不聲明共同分担還賬之義務(三)查在場結算人王和昆王錫榮均証結存洋三十元何能以片面之詞推翻定讞至謂劉清池無證人資格查劉清池為該村之閭鄰長又為在場結算公賬之人謂無證人資格尤屬狡展(四)查案經鄰長王連峯等證明每年清明節算賬一次亦無庸公佈賬簿(五)查十七元訴願人初則聲稱不知繼經過付人王振法質證則稱給我返還飯賬至稱王慶祥佔公款應用刑事判決王魁傑訴返還洋十七元純屬民事既在縣署起訴當然照行政案件判處王魁傑呈訴返還原款係村中公款亦不能以民事受理謂為程序不合自屬不當」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以王慶祥王振吉村款不清擅支洋三元買肉送禮及支公款五元為王慶祥還私人之賬經原縣傳訊雙方當事人證明均係出有閭鄰長公議(縣卷筆錄)則訴願人之訴願顯係飾詞狡展至訴願人應退還王魁傑洋十七元係出於雙方要式行為王法長健誤撥公款村衆由公款內惠給十五元倘再與認即須退還今王法長既違約涉訟王魁傑請求退還原款適合於民法總則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生效力」。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訴願應予駁斥原處分應維持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訴
願

第 七 十 三 期

新

眼

一六

統

計

統計

●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 賦			
地 租	五九〇、一〇六	四一	
租 課	五八七、二五三	五四	
清 額	二、八四九	二四	
	三	六三	
契 稅			
各項契稅	一八六、〇九五	六一	
契稅學費	一二六、七八六	七八	
田房費用	一〇、九三四	三八	
	三五、〇一八	〇一	
契紙價	一三、三五六	四四	

統 計

統計

營業稅	牙稅	牲畜雜稅	屠宰稅	鹽稅	菸酒營業牌照稅	各項營業稅	牙行營業稅	車船捐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各公安局收入	副款
	五七三、二八八	一〇九、二八六	九八、六五七	二、二九七	二二、〇二〇	二八、四九二	八一、七九〇	九、五五二	五三六	五三六	一、九九〇	三、〇七三
	四〇	三五	四八	二二	三〇	〇七	九九	九〇	二九	五〇	九六	五四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項 別 目	● 支出門	合 計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機關繳還結餘	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各項雜收入	差 徭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別 年 度 別 金	額 備	考
														二、二五四、六三一	五八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機關繳還結餘	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各項雜收入	差 徭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六八〇、二〇一	六八〇、二〇一	五、三五九	五、三五九	一、二五九	一、二五九	二八一	一、五四〇	二、二四一	二、八八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	三六	三六	三〇	三〇	二六	五六	七五	四一	〇〇	〇〇		

期 三 十 七 第

統 計

黨務費	行政費										
各縣市黨務經費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〇、八八七	四二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〇、八八七	四二							
	河北省政府調查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〇三、二二九	四九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九、〇八〇	〇〇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三三三	三三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九四〇	〇〇							
	省政府駐京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三、四七一	五二							
	省政府駐津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六四一	六〇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六五〇	〇〇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六三〇	〇〇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四、五一四	四三							
	省政府特務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七、四八〇	四八							
	民政廳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八七五	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一、七四二	〇〇							

四

統 計

司法費	民政廳觀察薪旅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八二四	〇〇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服務員津貼	二十四年九月	六〇	〇〇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地政學員津貼	二十四年九月	四〇	〇〇	
	通志館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三〇〇	〇〇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及交際機密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五〇	〇〇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第二次行政會議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七六〇	〇〇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各縣交際費及秘書薪水	二十四年八月	五、一〇〇	〇〇	
	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及交際機密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五〇	〇〇	
	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各縣局交際費及秘書薪水	二十四年九月	二、二五〇	〇〇	
	財政廳領會勘秦皇島官地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二、六一一	六三	
	省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六五四	〇〇	
	臨榆縣交際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〇〇	〇〇	
	臨榆縣交涉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九	五〇	
	各縣政府經費		九八、三五二	〇〇	
			五五、六五三	二二	

五

公安費	邢台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五、五五八	四〇	
	灤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〇〇	〇〇	
	第二分監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八一〇	〇〇	
	各縣政府司法費		四七、四八四	八二	
	保安處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六五、〇七〇	七五	
	保安處領冬季及特種服裝費	二十四年度	九、六八一	七四	
	保安處領保安第三兩總隊破借常川接濟	二十四年度	一、〇六七	三二	
	海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六、〇〇〇	〇〇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一、一六九	四〇	
	水上公安局領帳房費	二十四年度	三、五〇五	七〇	
	水上公安局領服裝費	二十四年度	一、二五二	一六	
	密雲縣領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度	一、〇六三	三九	
	民政廳領憲警班學員津貼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	〇〇	
	保安第三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〇〇	〇〇	
			一一四、六五一	六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保全第三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四〇、〇〇〇	〇〇	
	保安第五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五四、八三四	六四	
	黃崖將軍兩關公安分駐所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九、八三六	九〇	
	各縣捕獲盜匪獎金	二十三年度	三六〇	〇〇	
財務費			四四八	〇〇	
	財政廳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八二、五五二	九一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八〇	〇〇	
	財政廳票照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七〇八	〇〇	
	財政廳票照股臨時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六四〇	〇〇	
	財政廳領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六、九八六	〇〇	
	各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三年度	八〇〇	〇〇	
	沿海船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五、〇七九	二〇	
統計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一、四二五	六〇	
	各縣征收契稅租提支征解費		一五、一五二	七三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一一、一五九	五三	

統
計

實業費		
滄縣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三、七五〇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一〇〇
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四、八〇〇
大名初級中學校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三〇〇
各林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一、二五四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二〇〇
中山林場費經	二十四年九月	二、四六四
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九〇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〇六八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三、四七四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三、四七四
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三、四七四
	二十四年八月	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	二、八六九
	二十四年九月	一、九九六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三八四
	二十四年九月	三九四
	二十四年九月	八八

第 七 十 三 期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黃河水利委員會領培修黃河大堤緊急工程費 建設廳經費	測量處經費 建設廳領黃河大堤緊急工程費	測量處臨時費	永定河河務局經費	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九月	
	三三七	一七九	七、一三五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四三二	二、四八三	一〇、四〇〇	四、九〇八		
	四八	二〇	一三	〇〇	〇〇	五三	八〇		
				(實孟工款)					

統計

一〇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協助費	應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款撥作第三十二軍協餉	二十四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事業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領電報局官電補助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領印刷所補助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六四〇	〇〇	
	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六八、五〇五	七八	
	民政廳領警官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八月	八〇〇	〇〇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度	六、〇〇一	八二	
		二十三年度	三、八三五	三七	
	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一五五	二〇	
	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一九八	四〇	
	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六五五	二〇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九九〇	四〇	
	北運河蘇莊水閘管理處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六五	六〇	
			一九六、三三一	四一	

統 計

統 計

債務費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〇〇	〇〇	
撥付銀行團暫墊黃河善後工 款利息	廿四年九月十一 日至十月十一日		五、四四八	四四	
撥付河北省銀行暫墊黃河善 後工程款利息	二十四年十月		七、六四二	九九	
發還各縣包商保證金			五、〇〇〇	〇〇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 借款原本			八〇〇	〇〇	
撫郵費	各縣官吏警兵郵金		一、八三六	〇〇	
			五七七	〇〇	
			五七七	〇〇	
			六	九〇	
預算費			二五、九八八	五四	
	省政府領縣長檢定委員會經 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六五五	〇〇	
	省政府領駐京辦事處改租房 屋遷移費	二十四年度	一一九	四五	
	省政府領保安第三總隊故隊 長劉佐周治喪費	二十四年度	二、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領薊密區由政警會領 發日軍開駐古北口供應款	二十四年度	三、〇〇〇	〇〇	
	通志館追加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七〇〇	〇〇	

保安區領科長張學壽公出旅費	二十四年度	一〇七	五三	
保安第三四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六四九	九六	
保安第五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七七六	六〇	
財政廳領中央補助教育基金十萬元虧耗漚水	二十四年九月	九八〇	〇〇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五、〇〇〇	〇〇	
暫時保管雜項金		四三二、九三三	五一	
暫時保管雜項金		四三二、九三三	五一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一、〇四〇、六三一	四八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一、〇四〇、六三一	四八	
合計		二、六四五、五〇五	二二三	

說 明

一 查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金庫結存洋十萬零七千二百十五元二角九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還支洋三十九萬零八百七十三元六角五分除以上月結存沖抵外計本月底金庫結不敷洋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

統 計

查此項係因庫內需款孔亟由廳令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備不能分項詳列備以各縣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一百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別列收

統 計

一四

-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法

規

法 規

● 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政府之組織，除依據法令外，悉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設置

第二條 河北省各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一二兩科分股辦事，第三四兩科不分股。

第三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各股各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於前條各員外，並於第三科設督學一人至二人，教育委員一人至四人，於第四科設技士一人至二人，及度量衡

檢定員一人。

法 規

法 規

第五條 各縣政府設警官督察長一人。

第六條 各縣政府設政務警察隊，置隊長一人，警長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七條 各縣政府設公役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章 任用

第八條 各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其他各職員之任用，均須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並遵照修正公務員

任用法施行條例之規定，依左列手續辦理。

秘書第一科長，警務督察長，應呈由民政廳核省政府審查委任

第二科長，應呈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審查委任

第三科長，應呈由教育廳核轉省政府審查委任

第四科長，應呈由建設廳核轉省政府審查委任

各科主任科員，科員，督學，技士，均依其職務性質，分別呈由主管廳核轉省政府審查合格後由縣委任

教育委員，度量衡檢定員，均依其職務性質，呈由主管廳核委

辦事員由縣長委任，呈報主管廳備案書記由縣長僱用

第九條 各縣政府職員，得先由縣長選派合格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章 職掌

第十條 縣長承省政府之命，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管民政，警衛，總務各項事務，其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機要事項，

二、綜核各科文稿事項，

(甲)民政股

一、縣政會議事項，

二、保甲及選舉事項，

三、戶籍事項，

四、土地事項，

五、倉儲救濟事項，

六、禮俗宗教事項，

七、著作出版事項，

八、保管古物古蹟事項，

九、各項民政報告事項，

十、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乙)警衛股

一、警務行政事項，

二、違警事項，

法 規

法 規

- 三、政務警察事項，
- 四、民警編練事項，
- 五、消防事項，
- 六、衛生事項，
- 七、禁烟事項，
- 八、保護森林漁獵事項，
- 九、地方保衛事項，
- 十、其他屬于警察保衛事項，

(丙) 總務股

- 一、職員進退事項，
- 二、統計事項，
- 三、典守印信事項，
- 四、收發文電事項，
- 五、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他股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省款縣款事務，其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甲) 省款股

- 一、省款經征事項，
- 二、督察經征處事項，
- 三、縣金庫事項，
- 四、省款支撥呈解事項，
- 五、編造縣政府預算計算事項，
- 六、縣政府經費撥支事項，
- 七、其他有關省款事項，

(乙) 縣款股

- 一、縣地方款收支保管及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 二、稽核領受縣地方款各機關之收支簿據事項，
- 三、地方公產保管事項，
- 四、地方公產處置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地方款產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小學校事項，
- 二、縣立中學事項，
- 三、鄉村師範事項，

法 規

法 規

- 四、幼稚園事項，
 - 五、義務教育事項，
 - 六、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七、公共體育場事項，
 - 八、公園事項
 - 九、識字運動事項，
 -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第十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農礦事項，
- 二、工商業事項，
- 三、森林漁牧事項，
- 四、勞工事項，
- 五、公營業事項，
- 六、合作事項，
- 七、度量衡事項，
- 八、道路橋樑事項，
- 九、河道溝渠事項，

十、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十六條 警務督察長所掌事務如左，

- 一、督察全縣公安事項，
- 二、指導民訓編練事項，
- 三、指揮民警剿捕事項，

第十七條 督學教育委員，技士，度量衡檢定員，各依其職責任質受該管科長之指導，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八條 政務警察隊，承辦送公文傳票及拘捕催征等事項。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應兼任司法警察及承發吏之職務。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經費，由省款及縣款分別支給，其分配辦法如左：

- 一、縣長俸給，秘書室第一科民政總務兩股，及第二科省款股，政務警察隊，公役之一部等經費，由省款支給，

- 二、第一科警衛股，第二科縣款股，及第三第四兩科全部，警務督察長並公役之一部等經費，由縣款支給。

第二十條 縣政府經費，應混合支配，惟須將支省款及縣款各項分別註明，以資參考，所有省款及縣款預算計算，仍應分別編造。

各縣政府員額經費表另定之。

第六章 縣政會議

法 規

法 規

第二十一條 縣政會議除由縣長為主席外，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秘書

二、各科科長

三、警務督察長

四、其他由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之決議案，由縣長採擇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河北省一等縣員額經費表

職 別	員 額	支 省 款 數		支 縣 款 數		備 考
		月 支 數	共 支 數	月 支 數	共 支 數	
縣 長	一	二百四十元				
秘 書	一	七十元				

公 旅	公 費	第 四 科				第 三 科		
		警 務 技 士	警 務 技 士	警 務 技 士	警 務 技 士	辦 事 員	督 學 員	教 育 委 員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元	十二元	十元	十六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八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六元	七十二元	七十二元	七十二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共一百五十元	支財警兩款者二名	支財警兩款者二名	支財警兩款者二名	如檢定員不敷用得威科員一人增設檢定員一人科員兼充	如檢定員不敷用得威科員一人增設檢定員一人科員兼充	如檢定員不敷用得威科員一人增設檢定員一人科員兼充	如檢定員不敷用得威科員一人增設檢定員一人科員兼充

共支省款一千零九十八元
支地方警衛款一百九十八元

河北省一等縣員額經費表

支地方財務款一百三十五元
 支地方教育款三百五十五元
 支地方建設款二百二十元
 共支省地款二千零零六元

第 省 科 股 務 總 辦 事 員	第 一 科											秘 書 長	縣 長	職 別 員 額	支 省 款 數	支 縣 款 數	備 考																																	
	股 務 總 辦 事 員	股 務 三 等 科 員	總 辦 事 員	警 衛 二 等 科 員	警 衛 主 任 科 員	政 事 員	政 事 三 等 科 員	民 主 任 科 員	民 主 任 科 員	民 主 任 科 員	民 主 任 科 員							長	書	長	員	額	月 支 數	共 支 數	月 支 數	共 支 數																								
																											長	員	額	月 支 數	共 支 數	月 支 數	共 支 數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十 六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十 六 元	二 十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一	一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十 六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十 六 元	二 十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一	一																

法 規

期 三 十 七 第

隊察警務政		室記書警		科 四 第			科 三 第			科 二										
警	警	隊	二	一	警	度	二	一	科	督	辦	二	科	縣	經	股	款	縣	股	款
士	長	長	記	記	務	量	等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金	微	辦	二	主	辦	二
			書	書	督	檢	科	科	兼	兼	兼	兼	兼	庫	處	事	等	任	事	等
			記	記	察	定	員	員	技	技	士	士	長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二十七	三	一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另有規定	另有規定	二	一	一	一	一
六元	三十元	十六元	十元	十二元																二十二元
一百六十二元			三十元	四十八元																十六元
			十元	十二元	六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五元	五十元	十八元	二十五元	十六元	二十二元	五十元		十六元	二十二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四元						七十二元	三十二元	四十四元				三十二元				
			支數建兩款者二名	支財警兩款者二名					建設款支公費二十五元				教育款支公費二十七元					財務款支公費二十七元		

法 規

二 二

公	公	役	七	六	十八元	共	二十四元	財警教建各支一名六元
旅	雜	費			二十四元		一百零六元	財警教建共支公費一百零六元加支省款二十四元共支一百三十元

共支省款八百八十八元
 支地方警衛款一百九十五元
 支地方財辦款一百二十九元
 支地方教育款二百九十一元
 支地方建設款一百五十八元
 共支省地款一千六百六十一元

河北省三等縣員額經費表

職	別	員	額	支		支		備
				省	縣	款	款	
縣	長	一		一百六十元				科長兼任
秘	書	一		五十元				
科	長	一		四十元				
民	主任	一						
政	三等	一		二十元				
股	辦事	一		十六元				
警	主任	一			三十元			支警衛公費二十五元

法 規

第 科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科 教 育 委 員 長	督 學	辦 事 員	三 等 科 員	科 長	縣 金 庫	經 徵 處	股 辦 事 員	款 三 等 科 員	縣 主 任 科 員	股 辦 事 員	款 三 等 科 員	省 主 任 科 員	科 長	股 辦 事 員	務 三 等 科 員	總 主 任 科 員	股 辦 事 員	衛 三 等 科 員
一	一人至四人	一人至二人	一	一	一	另有規定	另有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六十四元	四十元																四十元	
	支庫設公費二十五元	如委員少用一人辦事員得增一人				支教育公費二十五元				支財務公費二十五元									

法 規

一 四

公 旅 雜 費	公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科	科	科
	役	士	長	長	二 等 書 記	一 等 書 記	警 務 督 察 長	度 量 衡 檢 定 員	二 等 科 員 兼 技 士	一 等 科 員 兼 技 士
	六	十八	二	一	四	五		一	一	一
		六元	六元	十元	十四元	十元	十二元			
十元		十二元	一百零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六元				
	六元				十元	十二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五元
一百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元	二十四元				
百十元	財警教建各支一名 元加支省款十元共支一百 元				支教建兩款者一名	支財警兩款者二名				

共支省款六百七十八元
 支地方財務款一百零九元
 支地方警衛款一百七十九元
 支地方教育款二百二十一元
 支地方建設款一百四十八元
 共支省地款一千三百三十五元

法

規

報

告

報 告

●報告本省核辦減輕田賦附加及取締臨時攤派一案經過情形請公鑒案(十月十一日)

委員會第六四四
次會議議決備查)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二五八號訓令，以准財政部賦字第五九九八號咨，此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款，決議原則六項(另附)，其第四項規定各縣區鄉鎮之臨時賦捐攤派，應嚴加禁止，並嚴訂取締辦法等因。查臨時攤派，發生之初，或為整理溝洫，修治圩堤，以及各公益事項，或以事起倉卒，利害關切等類臨時事宜，由公家計議，按前按戶臨時攤派。惟近年來縣區鄉鎮每遇事派款，一切費用，直接攤徵，漫無限制，以致弊端叢生，閭里騷然，不肖員董，甚或藉為營私之具，自應嚴加取締，以輕民衆負擔。當由廳規訂取締各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章程，提經五五七次政務會議通過，令縣認真督飭區鄉鎮長遵照辦理，並一面咨部備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復遵照 省府令，轉財部咨請修正各點，逐一修正，呈經省府轉咨財部，准予備案在卷。惟查各縣舊有攤款，多係關於教育自治警團建設之費，既屬勢所必需，更含永久性質，雖歷經提會照准有案，但實際上各縣商業蕭條，農民實為重心，對農民財力之計算，仍不免以地畝銀糧為標準。本廳當根據部頒原則，一面令縣切實減輕田賦附加，一面將各縣舊有攤款，及減輕附加後，另行籌攤之項，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前。一律於地價百一限度內，改為帶徵，提經省政府第六零二次委員會決議照辦並奉咨部照准，由廳擬定實施標準

，通令各縣遵照：

(一) 按照地價減定及減輕田賦附加案內並無變更各縣應循舊案辦理，惟須再將現有附加額及徵收計算方法，呈報查核。

(二) 按賦減定各縣，其不敷經費，已呈准另行攤籌者，將另攤之項併入附加，正在籌擬攤款抵補者，即照此次通令辦理。

(三) 向係另行攤派而有永久性質者，應將攤派之款，改為附加，其屬於臨時性質者，仍應專案辦理，並限於半月內，核計清楚，詳叙攤派原案呈核。復恐各縣對於此次攤徵辦法，或有誤會，又經詳為解釋：「此次擬將另行攤籌之項，一律改為隨糧帶徵，係指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攤籌及向由民間按糧地攤派有永久性質各款為標準，其向由商人認攤部分，仍應循舊辦理，不得因而加重農民負擔。」

現在各縣多已遵照減輕田賦附加令切實辦理。至臨時舉辦重要事項，所需之款，仍遵照取締攤派用款暫行規則辦理。

查田賦附加以永久存續為標準，臨時攤派有因事制宜之性質，例如各縣臨時災變或有特別情形之短期用款，若不准予臨時攤派，而一律責令於開徵之際，隨賦附徵，性質既屬不符，更恐緩不濟急。是以在土地陳報未辦竣以前，亦不得不特准變通，以符事實。茲將本案核辦經過，並抄附二全財會原議決案，及修正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附抄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全國財政會議各方提案及財部交議之件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者計十有七案並附各省報告多件經大會決議原則六項：

(一) 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實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照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每酌定平均價格以按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 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征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征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

(三) 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

(四) 各縣區鄉鎮之臨時釐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五) 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征收

(六) 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修正河北省取締各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省委會第五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遵財政部飭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原則，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區、鄉鎮每年度支出各款，應恪守預算範圍，非有必要情事，不得呈請追加用款，攤籌經費。

第三條 在本規則實行前，呈准臨時攤派各款，定有期限或標的者，於期滿，或原標的完成，及原標的已不復存在時，應即廢除，不得變更用途，繼續征收。如前項攤派係屬經常收入，並非臨時性質者，應於不抵觸法令範圍，歸入縣地方預算案內，妥為整理。

第四條 各縣縣、區、鄉、鎮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必須攤派款項辦理者，應由縣政府擬具計畫，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及各區鄉長副，公開討論，按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

府察核施行，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得擅行征收。

第五條 遵照前條規定奉經核准之款，自二十三年度不得以地畝賦額為攤派標準。旋圮地，黑地，以及懇熟官荒，在未經驗報升科，完納賦稅以前，原有攤派各款，暫仍舊貫，惟每畝負擔總額，以不超過隣近收益相等地畝，所負担田賦正稅附加合計之數為限。

第六條 各縣縣區，鄉鎮，鎮收支攤派各款，應按月詳細公佈，屬於區鄉鎮者，應隨時登入公款登記簿，並於每月公佈後，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以示公開，而便稽考。

第七條 各縣縣區，鄉鎮，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假借公益，巧立名目，擅行攤派用款，增民負擔，或浮冒侵漁，營私舞弊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究辦，以示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報告派員接收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情形並擬定保管卷宗辦法及月需

臨時費數目請公決案

（十月二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五次會議議決照辦）

為報告事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令以奉

財政部令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現已結束所有卷宗等項均分交省市接管等因 當由本廳派科長李鵬南帶員前往北平先與該辦事處王魯兩委員接洽商定移交手續並接收後保管卷宗辦法以及月需臨時費數目提請

公決

查本省官旗營荒地設處清理爲時八年之久此次該辦事處結束移交計文卷大概一百七十件已用待查照單存根箱櫃紙袋二百八十件兩項共四百五十件若全數移保既限於地勢無法存儲且所需運費預計約需一千元以上將來本省官旗產是否繼續辦理尙須詳確商討方能決定在此過渡時期關於卷宗一項不能不設法責成專人保管以昭慎重本廳職員各有專責勢難兼管若添用新人情形不悉反面糜費茲擬僅就該辦事處函送原有辦公人員中酌留熟悉檔案主管照單者九人以資接收保管此九人中除書記一名月給維持費二十元下餘八員一律月各給維持費二十五元外夫役三名月各給工食十元守衛請願警二名月各給警餉十元以上共計應月支員役維持費二百七十元現屆冬令煤爐炭火電燈及一切雜費每月約須需洋四十元總計冬季月需臨時保管費三百一十元暫由省庫開支至接收後如何辦理應俟詳籌擬議另案提會決定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書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增溢洋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元九角九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元零九分，各項契稅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契稅學費一萬二千二百元零二角，田房費用三萬零二百一十一元二角六分，契紙價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七元三角八分，牙稅九萬四千零八元五角七分，牲畜雜稅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元二角二分，屠宰稅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元八角八分，當稅四百元，菸酒營業牌照稅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元一角一分，各項營業稅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一元六角七分，船捐八千三百七十七元，官款生息

六十七元三角，罰款二千零四十二元二角四分，教育基金一萬元，差徭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二千一百五十二元一角，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一千九百十元零八角八分，各項墊款繳還十五萬元，暫時保管雜項金二十四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元六角九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元零一角五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四元零五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元二角四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行政費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元四角一分，司法費十四萬五千零九十一元七角，公安費四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財務費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三元六角六分，教育文化費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元三角，實業費二萬九千零二十六元九角，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一角四分，協助費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元六角一分，債務費六千五百二十八元九角九分，撫卹費九百三十一元五角，暫時保管雜項金三萬四千三百零八元零八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九十萬零九千六百一十八元九角一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逕支洋四百四十九元一角九分除以上月結存撥補外計本月底金庫尚存洋三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

(三)公債

甲、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之償還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共洋六百五十三元五角五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永定河工借款本息之償還

一、總綱 此項借款於十九年春開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向各縣募借本息共計洋五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原定以鹽斤加價歸還，旋經二零七次省委會議決，改由各縣征起正雜各款內分五年十次償還。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提支撥還抵解者共洋七十五元四角四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其他

(四)河北省財政狀況并擬具補救辦法案

一、總綱 查本省經濟本不充裕，近年災變頻仍，收入銳減，省庫艱窘較前尤甚，本廳為支撥補綴計，特就河北省財政狀況擬具補救辦法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查河北省向係受協省份，經濟本不充裕，裁厘以後，收入益減，戰區劃定，支出復歲有增加，近則津市獨立，活動範圍狹小。支撐補綴，困難殊多，謹陳概略，用備整頓參考，(一)最近三年來收支狀況 冀省二十一年度實收一千九百五十八萬餘元，實支一千九百一十三萬餘元。二十二年實收一千四百二十八萬餘元，實支一千五百零九萬餘元，二十三年度實收二千零七十八萬餘元，實支二千零一十七萬餘元，平均計算表面似無短絀，其實各項債務，拖欠未償，各項專款，亦多經挪用，究其實際每年不敷皆在百餘萬元至三百餘萬元之譜(詳情如表一)(二)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及預計虧短情形 接二十四年度收支概數共為一千六百五十九萬餘元，支出概數共為二千二百八十一萬餘元收支相抵，計不敷約在六百二

十餘萬元，其不敷原因

甲、天津市原撥協款，年計九十六萬元，市方業經停發，

乙、各種票照工本費年約三十萬元，已奉令停征，每年須支票照工本等項約十萬元。

丙、各銀行到期應償債款本金三百餘萬元。

丁、應發還各縣債款一百七十餘萬元。

至牙雜各稅，近又改革征收制度，由招包而為自征更張伊始，稅收減色尤為必然之趨勢，姑按短征二歲計算，年將闕收約百萬元，各縣組設經征處經費及解款旅費，較以前提成之數，增支二十餘萬元，總計以上不敷數額共為七百餘萬元，（除天津市協款因以往預算係省市合併編列省收入項下不再列收本年度不敷數自應將該項協款剔除不計實不敷仍為六百餘萬元）即令債款仍再推延不敷之數仍有八十餘萬元加以臨時特別開支不敷仍在三百數十萬元之譜。（詳情如表二）查收支適合為預算之原則現在出超過鉅預算即難成立，茲於無可設法之中擬具補救辦法如後：（一）將來補救辦法（甲）整頓稅收 查本省賦稅，現僅田賦契稅，牲，屠，當稅，營業稅，牙行營業稅，菸酒營業牌照稅等數種，自二十四年度起，除唐山石門兩區由稅務征收局分別經征外，其餘各縣均由縣設置經征處，統一征收背經收制利害尚不可知，總使未盡妥善，勢不能遽議更張，只有督策縣局長認真稽征，以覘功效推營業稅一項，各縣往往假手於當地商會代為征收，遂因經辦人之感情趨向，弊竇叢生，擬即革除商會代辦，由各縣局長切實自征，以期增進效率。

此外各種稅收比額年有增加，已成強弩之末，只有舉辦土地陳報，收入尚可增多，然須有相當時間，方能奏效，則欲款用急，不能不從事於節流，本省政費，一再減折，自無可以再減，茲將額外支出，擬請停止撥發，特詮次於後：（乙）軍費協款請停止撥發，查本省劃撥軍費協款，每月十萬元，此項協款原係仰給予津市所解協款以為挹注，現在津市協款既已停解

，則此項軍費協款，來源已告斷絕，其他款項均苦收不敷支，實無餘力再行撥解擬請 省政府轉呈 軍事委員會准予停解，

〔丙〕戰區保安隊及特警經費，擬請歸由國庫支發，查戰區保安隊及特務警察，係屬特有設置，為國家事務之一種，非僅屬省地方問題，此項保安隊及特警經費各費，年約二百四十餘萬元，悉數取給予冀省地方，實有再須商討之地步。〔丁〕司法不敷經費，擬請歸由中央撥發，查中央前頒國地劃分標準案內，司法費一項曾經規定由國庫支領，乃冀省司法經費，除以司法收入儘數開支而外，其餘不敷之數，年約一百五十萬元，向由省庫支給，殊與劃分標準不符，自應請求中央如數撥發，以符通案。〔戊〕天津市區警款，及東局子賽馬會捐款擬請停止解撥，查天津市縣劃界之後，一切賦稅，均從屬地主義，隨案移交各財政主管機關經支用，惟原屬市區之第一第二兩屠宰場，收入年約十五萬元，則仍撥為市公安局經費，又東局子賽馬會捐款一項，年約十萬元，仍解歸市方，充作救濟事業經費在前津市係為河北省之一部，其經費之通融抵撥，自屬恒有，而今津市收錄其市公安局經費，自應完全由市方籌撥，未便再由省方補助，至于東局子賽馬會會址既經歸省界以內，所有該會捐款，當然亦應省收省用，未便仍以此項捐款充作市方救濟事業經費，曾經呈准有案為詞，遂即永為市方所有，蓋省方劃歸市區各項賦稅均已交由市方征收，固不應使省方獨任虧損。

以上五項如能辦到，約可得五百餘萬元，以之彌補出超，再將債款延期支付，則二十四年度或能免強支持過去，爰將上列各點開具報告，提請 省委會核議遵照。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零次會議議決「備案」

附河北省近三年度收支盈虧比較表

年度別	實收數	實支數	比 較		摘 要
			盈	虧	
二十一年度	二九,五八六,六六〇.二九	二九,一八三,三四〇.三	四〇,五七九		查本年度實支數內有借入應行專款存款各項臨時保管金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分計現金盈存三十萬零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此外尚有本屆推展應還特種庫券本息及募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並軍隊撥各縣地方款一百六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連前併計金庫實在尚虧一百三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十二年度	二四,二八〇,六五〇.八二	二五,〇九二,八六八		八三,二五七.〇	查本年度實支數內有借入應行專款存款各項臨時保管金七十萬零八千三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實計金庫現金虧短一百五十二萬一千六百零四元九角九分此外尚有本屆推展應還特種庫券本息及募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一百七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共計金庫實在尚虧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元九角九分
二十三年度	三〇,七六六,六五九.〇	二七,一四七.四四	六五,五八二.五		查本年度實支數內有借入應行專款存款各項臨時保管金十三萬零九百九十九元零七分實計金庫現金盈存四十八萬四千六百零九元零八分此外尚有本屆推展應還特種庫券本息及募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並軍隊撥各縣地方款一百八十九萬零六百八十九元五角六分連前併計金庫實在尚虧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零四分八分

說明

查本表所列各年度金庫實支額數內有不在預算之特別臨時支出各款，計二十一年度實支八十三萬四千九百十九元九角五分，二十二年實支四百四十六萬三千七百十三元六角一分，二十三年實支二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總計三

年度共支七百六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平均約佔每年支出總額百分之十四。查本省每年應還債款除各縣八厘為借款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軍隊提撥地方款，暨特庫券本息四項，約共一百七十八萬元，歷以財政困難屢行推展外，尚有每年到期應還中交農工等七銀行借款本息洋四百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惟此項借款本金三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五分，歷年限于庫帑奇絀，轉期償還，迄今未能償付，每年暫付息金五十一萬零五百三十八元，又河北省銀行墊款利息五萬元，共為五十六萬零五百三十八元。查本表二十三年度金庫實收實支額數各為二千餘萬元，似較二十一、二兩年度為高，實在二十三年度實收數內，有黃河善後工程借款一百萬元撥付河北省銀行加入股本九十四萬五千元發出臨時保管金九十四萬七千九百餘元，實支數內有墊撥黃河善後工款一百萬元撥付河北省銀行加入股本九十四萬五千元發出臨時保管金九十四萬八千餘元，均經列收列支，總計省金庫二十三年度實收實支庫款仍各為一千七百餘萬元，并不額外增高，以上三年度金庫虧短額除應還推展四項債款每年約計一百七十八萬元之數外，尚有展付各銀行借款本金三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五分並未計入，合聲明。

附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收入各款概數表

科 目	約 可 實 收 數	備 考
各縣經征田賦	五、一〇一、三八四〇〇	查省田賦額征數全年為六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除因災蠲緩留抵及民欠實征僅八成之數又天津各租界洋商地租全年可征五千五百八十三元兩共實征如上數再本省田賦向有預征截至現在計預征一忙者十三縣預征一年者七十縣合併聲明
各縣經征契稅	二、三五五、五三二〇〇	本省契稅額征數全年為二百二十一萬六千四百十元又田房費用全年可約收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元兩共如上數
各縣局經征牙稅	二、一九七、四六八〇〇	此項牙稅因本屆第二期應除苛雜並取消包稅制度改由各縣設局征收不無影響本年度約可收如上數

各縣局經征牲畜雜稅	七六八、〇七二	〇〇	空前
各縣局經征屠宰稅	九四五、三二〇	〇〇	此項屠宰稅本屆因取消包稅制度改由各縣設處征收稅收不無影響本年
屠宰檢驗等費	六三、〇五〇	〇〇	度約可征收如上數 此款係天津區稅務局第二屠宰場經征年約可征收如上數現在稅局取消兩縣歸縣管轄
當稅	七、三三〇	〇〇	此款係本省各縣額徵數
菸酒牌照稅	四八二、三一八	〇〇	此款係二十三年度查定數
營業稅	六八三、八八七	〇〇	此款係二十三年度查定數
船捐	二七七、五五二	〇〇	此款及下列三款均係按二十三年度概算數彙列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七、七二七	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七六、二一四	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九七、六二二	〇〇	
中央補助司法費	一、〇一六、七〇二	〇〇	此款係由中央撥助高等法院自行分配
各縣長途電話	六四、六八〇	〇〇	此款係各縣全年應協助如上數
財政部撥助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其他收入	四八、六七〇	〇〇	此款係井陘礦務局報效及第一屠宰場經收自治費兩款共如上數
總計	一六、五九三、五一八	〇〇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說 明

查本省地方收入，除本表所列應收各款外，尚有天津市政府，每月撥補協款八萬元，全年共計九十六萬元，本屆因天津市改隸行政院，有停撥協款之議，故本表暫將該項協款剔除不列，又票照工本費年約三十萬元，奉令停收，亦未列入，總計二十四年度約可收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十八元，惟以本省近來地方異變頻仍，且改變征稅制度，所有各項稅收必受影響，能否征收足額殊難預料，茲姑按額估計核列，藉明本省收入實況

附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歲出各縣概數表

類 別	經 常		臨 時		經 臨		合 計
	門	元	門	元	門	元	
行 政 費	八二	二,二二二,三六九	九六	一一二,〇四二	四一	二,三四四,四一二	七八
司 法 費	八五	一,五七七,七五一	〇〇	一,〇五七,七〇二	四三	二,六三五,四五三	八五
公 安 費	一七	三,〇九〇,六八〇	五六	四一,八六九	三	三,一三二,五四九	七三
財 務 費	六二	九三七,二七〇	二二	七三,九二三	一〇	一,〇一一,一九三	八三
教 育 費	〇〇	三,二一八,七七五	六〇	三二一,五六九	三	三,五三二,三三四	六〇
實 業 費	九〇	一九九,三〇六	三九	二五,五四八	二	二二四,八五五	二九
交 通 費	二三	一,三三一,一五八	〇〇	八,一八五	三	一,三三九,三四三	二三
衛 生 費	四〇	二,一五〇	無		四	二,一五〇	四〇

報 告

說 明

建設費	八三八、二八四、七二	二八、七五七、〇〇	八六七、〇四一、七二
協助費	一、四〇〇、六〇九、〇〇	一、四一、二六三、〇〇	二、八一、八七二、〇〇
郵費	無	三、〇二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債務費	無	五、九九四、五九九、五二	五、九九四、五九八、五二
總計	一、三、七二八、三五六、七一	九、〇九〇、四七九、二四	二二、八一八、八三五、九五

查本表所列省地方支出，係依照二十三年度預算實支各款原案及增減，變更各案，估計二十四年度應支經費編列，約共二千二百八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餘就前所列收入額數比較相抵，約不敷六百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餘，惟本表所列債務費內，有應還各銀行借款本金三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五分，特種庫券本息暨應還各縣八厘公債收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軍隊提撥地方款等四項共計一百八十萬零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兩共五百四十三萬四千零六十六元五角二分，均以財政支絀，屢經展緩，民間向不時要求償還，按本省目前財政狀況，就固有收入，應付本省預算以內經臨各項支出，縱將應還推展各項債款五百餘萬元，仍照舊推展緩付，總計仍屬虧短七八十萬餘元之譜，其他預算外之支出及戰區各項特別軍政雜款，仍無所出，此項特別支出按最近三年平均，每年實支約須三百萬元，則本省二十四年度虧短額至少須在三百數十萬元左右。

(五) 田賦等項票據工本費業經停征所有印發票照及本廳票照股一切費用擬遵部令由正稅項下作正開支案

一、總綱 本省田賦等項票據工本費業經停征所有印發票照及本廳票照股一切費用擬遵部令由正稅項下作正開支提請

省委會核議。

一、進行情形 案查前奉

財政部令，冀省申票工本，可於正稅項下核實開支，不必按串征收，以輕民累，等因，當以本省田賦等項票據，每年平均計算，約須製備二千八百萬張，從前每張收工本費國幣一分，全年可收二十八萬九千元，每年印製領運辦公等費，約須九萬餘元，收除耗損，年約盈餘十九萬元，悉歸省庫列收，將來工本遵令停征，短收多支之款，從何彌補，經由

省政府提案委員第六一八次會議議決「各項申票工本費，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停征，減收之款，俟下年度編製預算核辦」等因，業經由廳通令各縣所有田賦等項票據工本費，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停征，并呈報在案。查減收之款，俟編製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時，自應遵省委會決議辦法，如數核減，其應支之票照印製領用辦公等費九萬餘元，自應遵照部令，由收入正稅項下，核實開支，又營業稅調查証工本，亦應停止征收，應支之款，業經省委會第六二八次會議議決，准予作正開辦，自應併案辦理，總計每年製發田賦，隨糧附加，契稅，捐款，公安捐費，及營業稅調查證，申請書，完稅執照，關金收據等項票據，共需工本領運辦公各費銀十一萬五千餘元，擬即照額列入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撙節動支。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一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

(二)本省二十四年度預算究應如何編定擬具概算草案

一、總綱 查本年二十四年度預算究應如何編定擬具概算草案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地方財政虧短情形，業於 省委會第六三零次會議提出報告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業已開始，關於全年地方收支，亟宜確定預算以為實施之標準，茲比照本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暨收支實況詳加審核編列二十四年度收支各

款概算計經臨歲入約共一千六百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元，經臨歲出約共二千三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收支兩抵計實不敷津六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前次報告均係約計概數，且未列預備費，故不敷之數較本案為少）至戰區各項特別支出全年究需若干，事前無從預計，尙未編列在內，此外歲入部分，契稅項下，田房費用，年征二十八萬九千餘元，現奉部令認爲此項費用，定率過高，飭與本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妥議修改，暨委會對於此項費用，主張根本取消，另訂整理契稅辦法，曾經一度接洽，尙未定議，結果如不能保留，則歲入項下，又虧一項鉅款，又天津縣第一第二兩屠宰場，收入年約十五萬元，已列本屆歲收項下，惟該兩場收入在天津市縣未劃界以前，原係天津市公安局經費，劃界以後，仍沿舊案盡撥，現在天津市收歸行政院，所有該兩場收入，按之屬地主義，自應省收省用，不能再撥作津市警款，業經另案呈請 省府轉咨津市查照，亦在磋商尙未定案，總之現編本省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草案而論，收支相較已虧短至六百八十九萬餘元之鉅，按編製預算必須收支適合爲原則，則顯有不合也。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議決「(一)交付全體委員審查，(二)規定統收統支原則，凡各廳處所有直接收入，迅即造具概算書，送財政廳彙案提會，(三)定於八月五日上午八時召集第一次預算會議」

(七)酌擬各縣解款旅費等級數目案

一、總綱 擬訂各縣解款旅費等級數目清單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各縣組設經征處及縣金庫一案，業將進行困難情形，及變通辦法五項，先後呈報 省府有鑒，茲就變通辦法第二項，按各縣有無河北省銀行，或分行，駐莊，暨距離遠近，酌訂提支解費標準爲(一)縣城設有總分行或駐莊及收不單支向無解款者，概不提支(二)距離總分行或駐莊較近者，就實解數目提支千分之六。(三)距離總分行或駐莊較遠

者，就實解數目提支千分之十，(四)距離總分行或駐莊最遠，且交通不便者，提支千分之十五，計本省一百三十縣中，除天津等二十一縣不支解費外，其餘一百零九縣內，靜海等三十四縣提支千分之六，鹽山等七十縣提支千分之十，東明等五縣提支千分之十五，統計年約提支銀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第次係就現額所預計，將來實際收支情形如有變更，自須隨之增減，擬即照此標準，據實提支，以昭覈實。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附擬各縣應支解費等級數目清單

天津 安國 永清 邯鄲 昌黎 涿縣 南宮 易縣 濮陽 清苑 邢台 通縣 大名 寧晉 高陽 定縣 滄縣 密雲
河間 新鎮 樂亭

以上二十一縣內天津等二十縣皆有河北省銀行或駐莊新鎮縣收不敷支向無解款均不支解費

靜海 寧河 博野 望都 文安 大興 宛平 良鄉 棗強 新河 獲鹿 涞水 滿城 豐潤 灤縣 交河 南皮 南和
任縣 東光 吳橋 故城 順義 廣平 磁縣 趙縣 柏鄉 安新 蠡縣 新樂 青縣 懷柔 肅寧 東鹿

以上三十四縣皆距河北省銀行或駐莊較近擬就實解數目支給千分之六之解費計各該縣共應征賦稅額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四百零六元扣撥政法學各費額一百一十萬零八千三百四十四元實解額約二百五十九萬一千零六十二元應支六厘解費額約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元。

鹽山 獻縣 任邱 阜城 寧津 景縣 盧龍 遷安 撫寧 臨榆 遵化 玉田 大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容城
完縣 雄縣 正定 井陘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曲陽 深澤 深縣 武強 饒陽

報 告

一八

安平 清豐 南樂 長垣 沙河 平鄉 廣宗 鉅鹿 堯山 內邱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成安 威縣 清河 冀縣
衡水 武邑 隆平 臨城 高邑 三河 武清 寶坻 薊縣 香河 霸縣 固安 安次 房山 昌平 平谷

以上七十縣皆距河北省銀行或駐莊較遠擬就實解數目支給百分之十之解費計各該縣共應征賦稅額六 百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扣撥政法學各費額一百八十七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實解額約四百七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應支一分解費額約四萬七千八百一十九元。

東明 涿源 慶雲 興隆 阜平

以上五縣皆距河北省銀行或駐莊最遠且交通不便擬就實解數目支給百分之十五之解費計各該縣共應徵賦稅額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三元扣撥政法等費額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元實解額約一十二萬零四百三十三元應支一分五厘解費額約一千八百零六元

統計應支解費者一百零九縣約支額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

(八)各縣交代案

一、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代案已清結者，計豐潤縣白尙純，薊縣吳明浩，通縣馮承棟，涿源縣傅騰鶴，鉅鹿縣劉鴻勳，定興縣舒乃藩等六案，

二、進行情形 (1)案查前豐潤縣縣長張仁鑫等會呈結報白前縣長尙純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因冊摺所列各款，諸多錯漏，業經令飭現任查復夫後，茲據現任逐項查明，並稱漏交各款，亦均如數補交清楚，等情先後具報前來，復核數均相符，所有白前縣長尙純任內交代，尙無虧挪庫欸情事，自應准予作結。(2)案據現任薊縣縣長王興公等會呈結報，吳前縣長明浩任內交代，並送印監及抵摺冊各結到廳，當查冊摺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惟票照收據交盤冊內，未將征解工本費細

數列入，殊屬疏漏，即經令飭現任查明開單補送後，茲據現任王縣長開單呈送前來，復核無異，是該前縣長吳明浩尚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3)案查前據前任通縣縣長張其軍等會呈結報，馮前縣長承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經核明尚無虧挪庫欸情事，惟因內有應行撤查各節，即經令飭現任曹縣長查復在案，茲據曹縣長呈復前來，查核尚屬相符，所有馮前縣長承棣任內交代，應予作結。(4)案據現任涿源縣縣長尹鴻琳等會呈結報，應接傳前縣長騰鶴，任內交代，并送交印監及抵摺冊各結到廳，當經逐項核明，欸數尚屬相符，惟應造各種收據工本費交盤清冊，漏未同送，即經令飭現任查造去後，茲據現任開單補送前來，復核無異，是傳前縣長騰鶴尚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5)案據現任鉅鹿縣長賈會元等會呈結報，前任劉前縣長鴻勛任內交代，并送交抵摺冊到廳，當經核明，尚無虧挪庫欸情事，惟因內有列抵司法欸項，是否呈准有案，應行撤查，經即指令現任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前欸業經奉有高等法院指令核准等情前來，是此案交代已清，應准作結。(6)案據定興縣任前縣長傅藻等會呈結報，應接傳前縣長乃藩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當經逐項核明，尚無虧挪庫欸情事，惟因列抵不敷解勘等費，曾否奉令核准？并未聲註，隨即飭據任前縣長查明前欸，均已呈准有案等情，具復前來，應准照數列抵，所有舒前縣長乃藩交代，併予作結。

三、結論 案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并先後咨請
民政廳查照登記。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第

號

報
告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入 類						出 類						
田	賦					地方普通支出						
	糧	269,331			66	黨	務	費	17,658	54		
	課	442			43	行	政	費	294,826	41		
契	稅					司	法	費	145,091	70		
	契	107,334			78	公	安	費	455,483	30		
	學	12,200			20	財	務	費	93,293	66		
	費	30,221			26	教	育	費	432,922	30		
	用	12,517			38	實	業	費	29,026	90		
營	業					實	業	費	179	20		
	稅	94,008			57	建	設	費	52,229	14		
	稅	37,267			22	協	助	費	219,644	61		
	稅	33,137			88	債	務	費	6,528	99		
	稅	400			00	償	攤	費	931	50		
	稅	11,697			11	暫時保管雜項金						
	稅	38,471			67	暫時保管雜項金		34,308		08		
車	船					暫存各縣解稅款						
	捐	8,370			00	暫存各縣解稅款		909,618		91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款	67			30							
地	方											
	行											
	政											
	收	2,042			24							
	入											
補	助											
	款											
	收	10,000			00							
	入											
	金											
	其											
	他											
	收	2,242			53							
	入											
	各											
	機											
	關	2,152			10							
	經	1,910			88							
	費	150,000			00							
	折											
	餘											
	繳											
	還											
	項											
	熱											
	款											
	繳											
	還											
	金											
	暫	249,784			69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存	1,557,400			15							
	各											
	縣											
	解											
	稅											
	款											
	存											
	各											
	縣											
	解											
	稅											
	款											
	計	2,631,294			05	共 計		2,631,743		24		
	上	350,584			45	本 月		350,135		26		
	月	2,981,878			50	結 存		2,981,878		50		
	結					合 計						
	存					計						
	計					計						

110

●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財政報告書(九)

第十四 規定各縣公款收支總分賬式

查整理財政首重稽核欲期積弊之廓清端賴簿記之詳確本省各縣局處經征解撥各項稅捐多無詳細帳簿以致不肯經徵官吏得以上下其手徵多報少侵蝕挪移種種弊端不勝枚舉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本廳雖有成入登記簿之頒布然僅限於歲計月計關於每日收支解撥數目之稽考尙從缺略是以年來主官虧挪員書侵蝕之案仍時有發生亟應迅謀整飭以重公款當經擬定公款收支日記總分帳式並附說明分令各縣依式印製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按照說明詳細登記其主要目的在每日填用票據張數註入賬內以便查考而杜弊混即由各縣長與司帳員共同負責保管如有登載失實當負連帶責任嗣後遇有交替應將此項帳簿專案咨交不得携帶他往倘前任抗不遵辦准後任扣留追繳後任如果漏接將來查有虧挪侵蝕情事應負完全責任

附 帳式暨說明

公款收支總帳式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款目	登 入 分 類 賬 數	收 入 數 目	用 據 數	解 撥 據 關 及 數 目	連 前 結 存 或 不 數 數 目
共至自計									
字									
號起									
張止									
號起									
張止									
號起									
張止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共至自 計 字	共至自 計 字	共至自 計 字	共至自 計 字	共至自 計 字	共至自 計 字	共至自 計 字	共至自 計 字	共至自 計 字	共至自 計 字
號 張止起	號 張止起	號 張止起	號 張止起	號 張止起	號 張止起	號 張止起	號 張止起	號 張止起	號 張止起

報
告

說 明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各縣局應用公賬分公款收支總賬公款收支分類賬兩種

(2) 每日收支各項公款(地稅契稅營業稅牙雜稅及其他)均須分項合成總數若干換次分項註入公款收支總賬逐項登齊後於另行
 款目欄內填本日合計字樣收入數目欄內填本日收入各項總計數解撥機關數目欄內填本日支出總數連前計算如有結存或因
 整解而致不敷均於連前結存或不敷數目欄內填列之

其分類賬內連前結存或不敷數目欄填註辦法與總賬同

(3) 用據數目欄內須將每日收入公款所用之票據某字起訖張數按空填註

(4) 公款收支分類賬或用一冊每隔若干頁於頁之次面右角上端加粘紅籤書明款目以資識別或按類各用一冊均可每日須將記於
 總賬之收支款數按類分別隨時抄記賬內並將該款原列總賬第幾頁及抄入分類賬第幾頁以簡置數目字分別記載於總賬內登
 入分賬頁數欄暨分類賬內總賬頁數欄

(5) 本賬收支直佔一欄以期上下對照及較寬記載時直書一行或併寫數行均可以不越欄外為度

(6) 每日若只有收款而無支款者須將解撥欄內填一無字反之若只有支款而無收款者須將收款欄內填一無字

(7) 本賬實行以前結存不敷數目統以舊賬轉來款目分別填載本賬首頁之收入數目及連前結存或不敷數目欄內接續計算

(8) 賬式由廳制定發交縣局依式備置每冊百頁每頁八行不得增減騎縫處加蓋縣印或局鈐司賬員逐日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五 釐定直式計算書表簿格式

案查本省各機關編造每月收支計算前奉

部頒審計院釐定直式計算書表簿樣本並擬定編造暫行辦法六條歷經通行遵照辦理各在案近查各縣所造收入計算及政法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編造合式者固多而不遵定式手續編造者亦復不少且所列收支數目亦常有錯誤不但審核困難且往返駁查亦稽時日為劃一格式手續以便審核藉省繁瑣起特見將奉頒

審計院釐定直式計算書表簿格式加註科目重行印發並將計算編造手續填列方法除前訂本省各機關編造計算暫行辦法六條已為規定者外另為擬訂詳細說明嗣後各縣編造收入計算及政法費支出計算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遵照前訂暫行辦法暨現頒說明直式計算書表簿格式編造呈送其各縣兼理司法經費暨監獄監所經費各項計算仍照章按月逕呈河北高等法院轉送本廳核辦分令各縣長遵照

附 河北省各縣政府編造計算書表簿格式

經費收支計算書

經費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

本省各縣政法費收支計算編填辦法要點說明

報 告

報 告

河北省各縣政府編造計算書表簿格式

縣縣政府中華民國

年

月分經徵正雜各款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收 入	數 核 准	支 配	數 單 據	備 考	本月款經徵			上月底結存(或虧)數			本月份			合計			
						款	款	款	餘類推	解庫數	撥付數	坐支數	餘類推	本月底結存(或虧)數				

出納員 鑒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科 目		支出經常(或臨時)門		上月底結存(或虧)數		本月收(或虧)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底結存(或虧)數		單據稽核 存摺單 編號	考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第一項	縣政府經費												
第一目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餘類推													
第二目													
第二節													
第二節													

縣政府中華民國

年

月分

經費支出計算書

報 告

報 告

二八

科	縣政府中華民國 年 月分 經費收支對照表		元	分	數	支	出	元	分	數
	收	入								
餘類推										
第三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截至上月底支出數										
本月份支出數										
截至本月底支出數										
截至本月底本年度經費未領數										
會計員 圖										
庶務員 圖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報 告 第 號 元 角 分

合 計	本 月 底 結 存 (或虧) 數	餘 類 推	費	費	費	費	費	支 出 部	本 月 份 收 入 數	上 月 底 結 存 (或虧) 數

會 計 員 監 庶 務 員 監

府政縣
簿存粘

縣
單據

報
告

第
號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共支洋
共支洋
共支洋

單據自第
單據自第
單據自第

以上第
以上第
以上第

項第
項第
項第

目第
目第
目第

節
節
節

本簿單據自第
共支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庶務員
庶務員
庶務員

號計
號計
號計

件
件
件

本省各縣政法費收支計算編填辦法要點說明

一、本省各縣每月造送收入計算及政法費支出計算自二十二年度（即二十二年七月分）起所有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之式樣尺寸大小均須依照奉頒審計院釐定直式計算書表格式及規定尺寸辦理

一、本省各縣編造每月分收入計算及政法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之編列方法除本說明特為規定者外餘悉照原章則暨本廳擬訂本省各機關編造計算暫行辦法辦理

一、本省各縣編造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費收支對照表均須使用國產毛邊紙依照規定格式刷印黑色線格一律用毛筆填寫字體須整齊清晰不得潦草並不得以複寫紙複印以便久存

一、各縣編造收入政法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除單據簿每月附送一份外其他兩種皆應按月各編造三份前項書表單據簿每份皆應分別加附堅韌紙皮單本裝訂成冊於每冊外皮面之左上邊書簽加蓋縣印並將編造年月日期於每冊底皮裏面居中書成直行加蓋縣印

一、各縣編造收入政法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等件凡經手之出納會計庶務負責人員均須於書表簿內合計數目或說明之後一行起分別署名蓋章其司法費計算隨同單據附送之四糧表冊並應由監所管理負責人員署名蓋章

一、各縣編造收入政法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遇有應行聲敘之事項得於書表合計數目之後一行起增添說明數欄詳為陳敘

一、各縣編造收入政法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所列收支金額統填至分位為止

一、各縣收入計算書分為收入數及核准支配數兩部收入部先記 上月底結存數倘上月底係結虧時即應列於支配數欄內次記本月收入數應按預算排列之科目分款填列支配部先記解庫數撥付數及坐支數但此部各項數目均須註明係何用途俾便稽核收支

兩部登記完畢後再將收支兩抵其收多支少者即爲結存應用紅筆記於核准支配數欄內如果支多收少即爲結虧亦應用紅筆記於收入數欄內以符收支適合原則最後將兩部合總數目分別填列

一、各縣政法費支出計算書四柱內上月底結存數（或結虧數）應以本年度內截至上月底止之結存結虧數目填列其本月底結存（或結虧數）則應以本月分存虧之數目或與上月底結存結虧之合總數目填列無則從闕

一、各縣政法費支出計算書之科目應按照規定分爲款項目節四級編列本月份支付預算數暨支出 計算數皆應以各節之數積之於各自之數積之於項各項之數積之於款各款項目節之支出計算數對於支付預算數有超過流用者應將增減數目分別填註於比較欄之增欄或減欄並將事由於備考內註明惟比較增減欄內不得以各節各目各項之增數及減數並列於各目各項及款單據粘存簿單據號數欄內應註明各節所附於單據粘存簿內單據編列之起止號數以上從闕

一、各縣編造每月份政法費支出計算書附送之單據粘存簿須使用國產之白色厚紙張依式印刷黑色線格單張裝訂成冊長寬不得超過一方尺

前項之單據粘存簿每一格內只許粘附正式單據一張每張單據之前須註明編列號數及金額

前項單據粘存簿內所粘附之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自第一號起依次編號每節粘完須註明該節單據之件數暨支付金額其某號單據附帶之可供參考之憑證表冊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一、各縣編造每月份政法費支出計算書附送之收支對照表內科目應分爲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應記上月底結存結虧數暨本月份收入數上月底結存數暨本月份收入數應將數目列於收入數欄內其上月底結虧數則應列入支出數欄內支出部先列支出計算書各目之科目名稱另於支出數欄內填列各目之支出數暨本月份結存數其本月份收支相抵不敷數或截至本月底之結虧數則應列入收入數欄內俾收支兩部總計數目完全相等此項本月份結存數不敷數暨截至本月底結虧數皆應用紅筆填寫以資識

別

第十六 通飭各縣整頓財政事項

案照庶政之興端實財政有治人而後能施治法期實效必先矢以實心無古今中外其理一也本省各縣縣長辦理財政事項 早經通飭遵行舉凡徵收賦稅經理公款督察吏胥編造表冊或專案飭辦 或照章通行無不隨時隨事由廳指示方針分令遵守現願全省各縣其辦事實心著有成績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從事進行不力者亦復不少爰經列舉各縣長應注意各事項通令遵照

附 令各縣長應注意各事項

令各縣長應注意各事項

一、各縣府經徵錢糧按照部章必收至九分以上方足以顧考成前因民欠之多 爲他省所未有推究其故向來糧戶研籍皆操諸社董里甲之手弊端百出爲一大原因迭經嚴令革除將過割事宜切實整理乃各縣或僅擬送章則組設田賦清理處究竟如何進行迄未隨時具報或竟延不遵辦歷年民欠雖屢經飭催又多虛應故事夫糧賦有一定之額不容稍任短欠 即有死亡逃戶或遇水旱偏災亦斷不能年復一年遞相短缺此其弊不由於隱匿飛灑即由於中飽侵挪嗣後務宜遵照迭令將清理田賦一事認真辦理 並將遵辦及經過情形專案報核至於人民赴廳納糧尤須督飭經收人員隨到隨收立時掣給收據不容稍有壓擱 抑勒情事所有應徵糧額務須依限徵起隨時報解不得再有短絀

一、田房交易暨證人爲整頓契稅之一大關鍵前以證人由各鄉紳長副兼充積弊滋多以致稅收日減特予修正規則改由各縣廳長遴選委充原爲剔除弊端起見乃改革之始人民不無誤會節經詳晰解釋俾各瞭然現在各縣多已辦定爲時雖 尙未久稅收已有增益而人民投稅領契前亦定有限期嚴禁承辦員書積壓留難關於民間逾限未稅白契復經規定變通罰則通令 遵照並經派員分赴各縣勸導各該縣長務須趁此時機督飭證人認真整頓以期有契之戶投稅淨盡隱匿之弊杜絕無遺上以裕 庫儲而濟時艱下以

報 告

便民衆而固產權其監證人尙未辦定縣分尤應迅速辦理以符通案藉利稅務

- 一、各縣牙雜等稅包商按月交款應於次月五日前照數清繳各縣府收到此項稅款後應於每月十日以前掃數清解均經於河北省招商承包稅相通則第九條及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第三條明白規定各該縣長職司稽徵對於各包商應交稅款宜如何認真督催乃近查各縣月報此項稅款往往有積欠三四年數在鉅萬以上者其平日之泄沓因循概可想見嗣後各該縣長對於按月應徵牙雜稅款務須遵照定章催令各承包商人恪依規定期限照數清繳由縣隨時掃解毋得任令拖延致虧庫款
- 一、營業稅之徵收純以登記爲一定根據而登記之是否覈實全在調查是否詳確近查各縣送到二十二年度清冊雖不敢謂登記之全不確實亦不能信調查之必無遺漏其在戰區以內各縣商業凋零元氣未復業已一再議免曲予體恤然此乃一時權宜之計將來物力稍蘇自當另爲規定其餘非戰區各縣營業多寡縱有不同要不能漫無詳密之登記本廳行將派員分赴各縣認真覆查以爲確定二十三年度稅額之基礎以後各商如再有以多報少希圖取巧者一經查實定即照章罰辦各該縣長職責所在亦不得委諸員司率行查報所有本年度偷漏各商務即設法查明另定稅額造冊送核總期各商担負一律平等於國庫收入亦不致稍有虧損至爲切要
- 一、各縣財政局長職務至爲重要前由各縣選舉動起爭議現已改爲任用辦法審定合格人員造冊通令飭遵所有各該縣財政局長凡未經任滿者應查照過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其已經任滿尙未正式委人或未經任滿因故去職由縣暫時派員代理者均應查照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各該縣長就註冊人員中選保三人連同證件並飭各填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二份呈送來廳以便擇尤提會轉請委任至財政局監察員一職照章任期一年即應改聘乃各縣對於此事率多漫不經心或早經任滿而不改聘或雖已改聘而不報廳辦理紛歧難責考核至各監察員負有稽察一縣財政之責近來往往有人控告監察員位同虛設不能行使職權者殊失立法之本意嗣後各該縣長務須認真注意隨時分別查明恪遵定章辦理不得再蹈以前積習致違功令

一、各縣府每月應送收支計算前因逾限不送或編造不合迭經擬定辦法逐項加以說明一再通令遵辦乃查各縣送到前項計算姑不

論不能悉遵定期即送到之件往往有收無支或有支無收甚至有并收支兩種計算全付闕如節經行催置若罔聞者似此泄查相循殊屬有碍計政嗣後各縣每月應造此兩項計算務飭承辦人員慎遵考核各縣辦理財政事項章程規定期限依式造齊連同單據一併呈送不得逾限以憑查核

一、各縣裁併四局經費一案前經本廳會同各廳擬具核減經費辦法及說明書表等件呈請

省政府提會議決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由本廳分令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截至現在除清苑等八十六縣據送核減經費數目表核與核減辦法均屬相符業經令准照辦平鄉等九縣據報四局經費原支均不及新定額數令飭仍照原支數目辦理以示樽節外餘如灤縣豐潤昌黎撫寧通縣武清井陘容城香河滿城密雲昌平等十二縣或請免予核減或與核減通案不符或稱正在進行核減均經令飭遵照通案辦法迅速辦理迄尙未據具覆此外如臨榆遵化磁縣樂亭任邱盧龍玉田永年冀縣安新安次元氏青縣興隆博野雞澤高陽東明長垣南和內邱肥鄉臨城等二十三縣時逾半載究竟如何辦理至今未據片紙報廳殊屬有妨通案須知此係奉飭特辦之件不容視同具文所有上開未辦各縣務各遵照核減辦法迅速辦理專文呈報以憑查核

一、各縣應還之永定河工借款及八厘公債收抵臨時借款均應及時發還民間以顧公家信用如有已經抵解尙未發還或已將款提出挪作別用尙未歸款發還各借戶者統限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發還清款具報業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務須恪遵前令辦理不得再任拖延以後倘再有已經抵解而實際仍未發還定將理由專文呈報者一經舉發即惟各該縣長是問

一、各縣長到任後應繳經費賦稅人員保證書早經規定期限通令飭遵並於各該縣長到任時由廳專文飭取在案乃查各縣中往往有到任數月之久延不備送迨經令催亦不置復者實屬有違功令嗣後務各注意如有尙未呈送者限半月內一律送齊不得再有愆悞

第十七 整頓縣長交代事項

查各縣縣長遇有交替關於應行造送之交盤清冊及交抵摺摺早經本廳規定格式附具說明通飭遵照在案乃近查各縣所送摺摺大致

雖與規定相同惟其中手續錯誤之處仍屬不免若逐案駁詰不惟耽延時日抑且徒增繁瑣爲便於糾正起見特將交代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清單令發各縣長查照嗣後遇有交替務須恪遵辦理

附 送交代冊摺應行注意事項清單

造送交代冊摺應行注意事項清單

- 一、應提徵解辦公各費務於交摺摺內分別交抵不得在應交款內運行扣除以期摺冊相符便於查考
- 二、收據工本費雖爲解庫專款但係歸墊之項與其他庫款有間應專案移交現金勿庸列入總摺但仍須造具交盤清冊呈送備查
- 三、熱支不敷因糧及勘解各費究係墊支某年某月之項是否奉有高等法院指令均須就款聲註以憑核辦
- 四、冊列報解各款務須註明奉到回照日期及號數其甫經交卸尚未奉到回照者應分項分文呈請印發（即分爲田賦雜稅營業稅等項各備專文請示不得混合開列一起）以期分投詳查印發迅速
- 五、關於收解契稅牙雜稅營業稅等項罰金均應列入原款交盤冊內不得遺漏俾便查核
- 六、各縣所得稅與其他庫款性質不同無論歷前任遞交或現徵者概應別歸專案報解嗣後併應月清月款不得列入交案以免牽混

（完）